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长致股东函	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8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72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74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88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92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99
第十四节	内含价值	10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十六节	附件	115

提示声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展望性描述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

特提请注意。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董事赵海英、王成然分别委托董事孟兴国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3. 本公司 2011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公司董事长康典先生、首席财务官陈国钢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女士保证《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代理	指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代理	指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夏都	指	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世纪	指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兆体检	指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苏黎世保险	指	苏黎世保险公司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号解释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公司章程》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礼

电话：86-10-85213233

传真：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3 层

联席公司秘书：莫明慧

电话：852-35898678

传真：852-35898555

电子信箱：mandy.mok@kcs.com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8 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1021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十五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8 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信息披露报纸（A 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新华保险

A 股代码：601336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新华保险

H 股代码：1336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9 月 2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00854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 110229100023875

组织机构代码：1000238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A 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H 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3A 香港会所大厦 18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385
利润总额	3,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290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收入	109,209	102,513	7%	73,674
保险业务收入	94,797	91,679	3%	65,040
利润总额	3,275	2,255	45%	2,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2,249	24%	2,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	1,743	44%	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5	61,594	-9%	40,80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总资产	386,771	304,566	27%	206,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1,306	6,567	377%	4,2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24	1.87	-34%	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24	1.87	-34%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12	1.45	-23%	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41.63%	-60%	9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32.27%	-53%	88.89%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1	51.33	-51%	34.0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4	5.47	84%	3.53

四、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1年/ 2011年末	2010年/ 201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额(%)	2009年 /2009年末
投资资产 ⁽¹⁾	373,956	292,866	27.69%	196,747
投资收益率 ⁽²⁾	3.8%	4.3%	不适用	4.6%
已赚保费	95,310	91,583	4.07%	64,998
已赚保费增长率	4.07%	40.90%	不适用	39.94%
赔付支出净额	6,022	5,430	10.90%	5,482
退保率 ⁽³⁾	5.71%	3.90%	不适用	3.80%

注：

1. 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亦含独立账户资产。
2.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均值。
3.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期末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1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长致股东函

一、业绩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11 年，对所有金融从业人员来说，都不轻松。对于已经高歌猛进了十余年的中国寿险行业，更是如此。对比过去近 3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11 年保险业增速有所放缓，一些重要的指标出现负增长，与此同时，部分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下滑。虽然面临着行业减速和资本市场持续动荡的严峻环境，公司在监管机构、全体股东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密筹备，周全部署，成功登陆联交所和上交所，合计募集资金约 120 亿元人民币，成为迄今为止国内第一家采用“A+H”同步发行上市的保险公司。

境内外的成功上市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了偿付能力，为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拓宽业务范围、推动战略转型、提升综合实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3,867.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达到 313.06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亿元。2011 年，公司继续保持保险业务增长，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947.97 亿元，市场份额达到 9.92%，稳固了行业三甲地位。公司积极推动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业务品质，营销员渠道业务占比、营销员人力、绩优营销员人数、新业务价值利润率均有所提升。面对 2011 年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动荡行情，公司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执行以防御为主的投资策略，提升固定收益类资产比重，保持了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全年实现净投资收益率 4.1%。通过上市前股东增资和 A+H 发行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显著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跃升至 155.95%，达到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 II 类要求，此前在机构开设及投资渠道等方面的限制正在逐步解除。与此同时，以上市为契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了合规、透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进管理支持体系升级和运营集中，首个“共享服务中心”正式投入运营，通过集约化的运营流程，打造全新的客户体验。

二、各种挑战

面对这些成绩，我的感觉仍然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过去一年的经济形势固然波云诡谲，龙年刚刚启幕的峥嵘头角在迷雾之中亦尚难以捉摸。在当前的国内外环境下，指望经济基本面和资本市场有较大惊喜显然不切实

际：美国的政策走向和经济走向充满不确定性；欧债警报未除，长期经济走势难见乐观；中国经济面临出口乏力的困难，经济转型看来尚需付出很多艰苦的努力。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寿险业面临的困难可想而知。

就国际来看，在经历了金融风暴之前十余年的监管放松之后，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秩序又重新回到了强化监管之路。这种趋势同样影响到中国，它不仅体现在 2011 年 3 月起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上，也体现在了监管机构“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监管思路。可以预期，监管机构会在防止销售误导、打击商业贿赂及防止恶性价格竞争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这对于寿险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固然不言而喻，但由于相应的必须在产品、销售模式上做出的调整，其对占寿险公司半壁江山的银保业务的短期冲击亦很难避免。2011 年，我们在银保业务管理方面投入了极大的精力，并成功地在下半年实现了保费增速的显著提升。但从全年来看，模式的调整对我们带来的影响还是相当巨大的。

营销员渠道面临的挑战，亦不容我们轻视。新华保险有二十余万个险营销员，他们的平均产能在行业内可谓优秀。然而在 GDP 增长已以数倍计、国民生活水平已大幅提高的情况下，保险业务员的平均收入与十年前相比并未体现相应变化。我们发现，招募优秀业务员的难度越来越大。我们去年努力抓绩优、强培训、提升人均产能，提升保障型产品占比，使得营销员渠道的新业务价值有了明显提升，但在营销员规模扩充上遇到的困难仍然十分明显。

除了销售渠道面临的挑战，我们的客户结构相对而言也还不够理想，多数客户的收入水平并不丰裕，他们的保险需求尚处于较初级的阶段，风险承受能力也较弱。而同时，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也尚未充分体现差异化，这种行业趋同化使得恶性价格竞争成为同业之间争夺客户的首选路径。在当前金融形势下，由于资金短缺导致的高借贷利率、民间借贷热、信托产品热、高利息理财产品热，都对目前较为单一的储蓄型寿险产品形成了巨大挑战。

资产业务方面，由于资本市场不明朗带来的投资回报压力，不但会影响我们的盈利水平，也会转化为对偿付能力的压力。一定时期内，资本金的短缺会为整个行业带来一抹阴影，在限制了投资灵活性的同时增加了融资成本。国内目前可供险资进行投资的渠道还在逐步拓展中，一定程度上对寿险公司的投资能力形成掣肘。

此外，与领先同业相比，我们在风险管控能力、运营管理水平以及客户服务水平等基础能力建设方面，都还有一定的差距。2011 年我们在这些方

面亦做出了巨大努力，但要赶上行业领先公司，仍需要我们在未来倾注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金。

尽管面临诸多挑战，我仍认为我们有理由充满信心。我一直认为，保险是有别于其它金融行业的特殊金融领域，它的商业原理、保障本质和负债特征，决定了它不应该是一个短期性、高风险、高波动的行业。我由衷地希望我们的股东愿意与我们一起，不执着于瞬时得失，共绸缪于长远发展，和衷共济，共渡时艰，共创未来。

三、战略愿景

一个企业的经营模式必须符合经济规律和商业逻辑，面临上述挑战的新华保险在一年半前已正式启动了战略转型之路。我们的新发展战略在招股说明书上已充分阐述。我在这里想再加以赘述的，是我们“以客户为中心”战略背后的商业逻辑。

- 以客户为中心

如众所知，英国数学家、天文学家哈雷精心分析和研究了德国布雷斯劳市 1687-1691 年五年期间不同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死亡人数和出生人数，在 1693 年发表了世界上第一份生命表，为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这张表直到约三十年后才为伦敦保险公司采用，因为这个时间段里人们的生活和生命状态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这个案例如果放在今天的中国则可能不能适用——莫说三十年，十年间社会形态的剧烈变化已让我们感慨万端。这不但体现在不同阶层人群生活方式的巨大差异上，更体现在人们生活观念、态度的空前多元化上。

道术已为天下裂。我们面对的保险消费者已体现出巨大的差异。遵循现代商业市场营销的基本规律，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的需求出发研究设计保险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洞见制定品牌和营销策略，是不可阻挡的行业趋势。从 2011 年开始，新华保险已经开始尝试对客户进行深入研究，挖掘海量客户数据，初步形成客户细分，并已计划在 2012 年逐步推行差异化的客户战略，应用、匹配到相应的产品、服务、渠道、销售队伍和区域市场。我们会仔细梳理从后台到前台，从运营、IT、产品开发到前端销售的整个价值链，逐步把公司从渠道需求驱动转化到客户需求驱动上来。

- 坚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对于新华保险来说，我们在经历了十五年的高速发展之后，因为外部市

场的巨大变化而到了不得不开始转型的时候。但我们不认为我们应该用一种激烈的方式转一个急弯。公司的固有经营模式、强大的市场销售和应变能力，仍然体现出超强的对市场的适应度，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地域差别和人口量级均十分巨大、而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仍然很低的市场，我们预期新华依据现有业务模式仍然能保持一个可观的增长态势。我们从2010年起已经开始梳理公司运营效率，从2011年起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逐步实施运营集中，加强风控、IT建设，反复强化各级人员培训，努力夯实业务基础。2011年我们在如此艰难的市场环境下能够取得本年报所展示的业绩，也正是基于上述努力。而我们的未来，会进一步在现有业务上通过持续优化、不断增效，逐步提高我们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而与此同时，这一战略体现的是我们的专注：我们将继续专注于寿险及其相关产业。战略的选择，往往不在于选择做什么，有时更重要的是不做什么。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资本不是万能的，我们知道自己能力的局限，专注于自己擅长的领域，梳理产业链、价值链，围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安排产业布局，是管理者必须恪守的一种对股东负责的职业态度。

- 坚持价值和回归保险本原

过去十余年，相当一部分寿险公司包括新华保险，通过注重业务规模拓展的方式，增加机构设立，扩大队伍规模，以迅速占领市场。然而一个股份制企业的终极目标，仍然需要对股东提供回报，满足股东的合理预期是管理层必须完成的任务，我亦必须代表董事会监督、管控管理层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如我们在上市路演中对投资者的反复阐述，我们会努力提升新华保险的新业务价值率，加强成本管理，拓宽盈利空间。而如何达到这一目标，核心是要回归保险的本原。

我们面临着的是一个空前多变的社会。我们看到太多的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看到太多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看到太多明星式的流星和诱惑掩饰下的陷阱。这种浮躁的社会价值观，对企业经营而言，形成的就是系统性风险。我不想再用狄更斯《双城记》里的万能开篇语“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来形容当下，但我们确实必须用专业理性和商业道德艰难地恪守企业经营的正确路径。我们会顺势而为，但不会随波逐流；我们会努力把握潮流机遇，但决不为绚丽飘忽的假象所诱惑。

经营企业最终是要把握人性。如果说众多金融企业是在经营着人性的贪婪，那么保险企业的独有价值则是：用人性中的恐惧来对抗贪婪。无论是保险“积小防大”的保障功能，还是“零存整取”的长期储蓄功能，这都是其

它金融机构所不能取代的。“未雨绸缪”、“积谷备荒”、“耕三余一”，这些老祖宗的智慧也正是保险的根基和本原。我们在 2011 年开始通过产品组合运作等各种努力加大保障类产品如健康险的份额，不去跟银行和信托比理财、不去跟证券公司比风险回报，正体现着我们的这个战略思路。而在未来，我们更会进一步努力学习、了解不同客户的不同保险保障需求，匹配以相应的产品服务和他们更接受的营销方式，为他们提供这种保险公司独有的产品服务，而这才是保险业赖以与银行、证券鼎立于金融界的核心竞争力。

- 坚持变革创新

在一个信息化、数字化、全球化的世界里，在一个乔布斯、扎克伯格已经取代卡耐基、韦尔奇成为新的商业英雄的时代，变革创新的意义似乎早已为人认可。然而在中国情况却往往并非如此。在中国，更多的人尝到的是跟随者的甜头，创新者的才华在“山寨”面前往往显得苍白黯淡。更让人担忧的是，在这些眼花缭乱的创新之后，我并没有看到我们的社会能创新出一种影响深远的思想或哲学上的突破。我认为那些眼花缭乱浮光掠影的“发明”，对一家企业的影响只能是昙花一现，真正的创新需要宁静的智慧和持续的投入——这也是一个回归本原的过程。企业究竟应该对创新研发做多大的投入？在当前利益和长远目标之间如何找到一个平衡？在增长追求和风险控制之间如何找到平衡？我想每一个中国大型企业的管理者也都在认真思考这一课题。

如前所述，新华保险已处于一个必须转型的历史阶段。历史上新华保险的创新能力一直为业界所称道，这种传承一直让我对我们的优秀团队感到骄傲。然而当一个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一定规模，积习会形成惰性惯性，规模会造成转身迟钝。我们一直提醒自己要避免在新华保险出现这种惰性和迟钝，我们一直在新华保险倡导一种敬重创新和进取的企业文化，我们一直在鼓励、发现、培养年轻有为、勇于探索的员工，并为他们营造一个宽容、活跃、激动人心、彰显远大前程的创业环境。我们创新的财富管理渠道在 2011 年已经收获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价值，其他方面的尝试也在积极探索之中。保险公司是管理风险的公司，我们有能力管理因变革创新带来的风险。我们更有雄心、有魄力在创新上做出合理的投资——我们深信，这种投资最终会为新华保险带来深远的推动力，为股东创造漂亮的长期回报。

- 抓住城镇化和老龄化的历史机遇

“根据联合国预测，预计到 2050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将提升至 73%，新

增 3.82 亿城镇居民，平均每年新增约 1,000 万人。从 2011 年至 2050 年，中国将净增加 65 岁以上老龄人口 2.98 亿人，平均每年净增加 764 万人。”

在去年路演的无数次一对一会谈和大小午餐会上，这一段话和这些数字我已记得滚瓜烂熟。就人口而言，四十年内我们会增加一个美国，一个城市里的美国，另一个角度还有一个 65 岁以上的美国。我还可以继续拿出一大堆令人信服的数据来支撑我们的战略选择。我一再要求我们的分支公司做大做强城镇本部，不断提高网均产能，提高针对城镇相对收入较高人群的业务占比。2011 年我们正式进军养老产业和健康产业：我们西安、武汉两个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延庆、密云两个养老项目均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而相应的保险产品研发也在紧锣密鼓地实施。

对于养老、健康产业而言，我们不是发现新大陆的冒险家，这样的业务开拓并非简单莽撞地冲进一片我们完全陌生的领域。我们会与最专业的养老、健康企业合作，利用他们的成功经验和专业管理为我们的客户提供优质贴心的服务，利用我们的资金优势来撬动整个产业链，形成真正的协同共赢。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为利益所驱，商业社会上仍然充斥着各种短视的杂音。我要求我们的管理团队一直要保持清醒和定力，不受到干扰，认准了天下大势，就坚决执行、甘于寂寞。保险行业存在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资本逐利的商业驱使，还在于它同时真正服务于社会，承担着无比重大的社会保障职责。我们应当感到无比幸运，能够在从事商业的同时，从事着一件关系国计民生的伟大高尚的事业。

四、未来展望

“最沉重的负担同时也成了最强盛的生命力的影像。负担越重，我们的生命越贴近大地，它就越真切实在。相反，当负担完全缺失，人就会变得比空气还轻，就会飘起来，就会远离大地和地上的生命，人也就只是一个半真的存在，其运动也会变得自由而没有意义。”——米兰·昆德拉

虽然如前所述，未来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让我们很难做出最为精确的预判，但我相信，始终脚踏实地的人，能够对抗各种各样的涛走云飞；任凭风云多变幻，我们将专注于自己擅长的领域，坚持做正确的事。我有充分的自信，在我们这种坚持之下，一定能换来新华保险的成功转型和长久健康。

在我这封致股东函之后，有我们 2011 年的所有经营数据，而这些数

据之后，则蕴含着我们管理层和所有员工一年的努力心血和辛勤汗水。至于各位股东，你们选择投资新华保险，即是将你们辛勤工作、创业所换回的财产交付给我们管理。如同每一张保单都是新华保险与保单持有人最严肃的契约一样，你们股票账户上的新华保险代码也体现着我们必须实践的契约承诺。我和我们的管理层会继续殚精竭虑，以最敬业的努力、最理性的选择和最彻底的诚意来回馈股东们的信任。与大家共勉。

谨颂春安。

康典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1 年	2010 年
保险业务收入	94,797	91,679
总投资收益 ⁽¹⁾	12,677	10,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2,249
内含价值	48,991	28,084
一年新业务价值	4,360	4,741
个人客户数量（千）	27,111	22,580
其中：个人客户	27,052	22,532
其中：机构客户	59	48
市场份额 ⁽²⁾	9.9%	8.9%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 13 个月继续率 ⁽³⁾	91.45%	91.70%
个人寿险业务 25 个月继续率 ⁽⁴⁾	88.33%	84.5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	2010 年
总资产	386,771	304,566
净资产	31,313	6,573
投资资产	373,956	292,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1,306	6,567

注：

1. 总投资收益=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其中 2010 年数据未经二号解释调整，2011 年数据为经二号解释调整后数据。
3.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 13 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4.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 25 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二、业务分析

（一）寿险业务

2011 年，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宏观政策趋向紧缩，通胀

压力居高不下，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对寿险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代新政影响日渐深入，业务发展模式面临转型，市场主体竞争加剧，成本持续上升，为寿险经营带来了新的挑战。

2011年，中国寿险市场原保险保费收入呈现增速放缓态势。本公司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专注寿险本业，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坚持变革创新，坚持价值和回归保险本原。在合规经营、业务品质持续优化的同时，本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保持了稳固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经二号解释调整），本公司2011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47.97亿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9.9%，位列中国寿险市场第三位。

2011年，本公司首个“共享服务中心”正式投入运营，运营集中项目稳步推进，逐步实现通过集约化的运营流程提供一致的客户体验，通过创新技术应用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特色服务，切实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服务的寿险客户包括约2,700万名个人客户及约5.9万名机构客户。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1年	2010年
个人寿险	93,495	90,599
其中：		
保险营销员渠道	35,871	28,688
首年保费收入	9,758	10,418
期交保费收入	8,878	9,526
趸交保费收入	880	893
续期保费收入	26,113	18,270
银行保险渠道	56,692	61,690
首年保费收入	30,985	44,318
期交保费收入	7,562	12,214
趸交保费收入	23,423	32,105
续期保费收入	25,707	17,372
财富管理渠道	932	221
首年保费收入	818	221
期交保费收入	457	150
趸交保费收入	361	72
续期保费收入	114	-
团体保险	1,302	1,080
合计	94,797	91,679

(1) 个人寿险业务

• 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1 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全面推广“按客户需求做保险”的销售方针，在人力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关注绩优队伍的建设发展。2011 年末，本公司保险营销员人力为 20.2 万，较上年末增长 1.6%。其中，绩优保险营销员人数约 2.5 万名，较 2010 年增加约 5 千名（按照新标准口径计算）⁽¹⁾，保险营销员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2011 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58.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97.58 亿元，较上年下降 6.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1 年在保险营销员渠道推动业务结构调整，重视发展价值较高的长期期交产品。首年保费中来自 10 年及以上交费期的期交产品的收入由 2010 年的 46.59 亿元上升至 62.43 亿元，占首年保费收入的比例由 44.7% 上升至 64.0%。续期保费收入 261.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9%，主要得益于本公司近年来坚持加大期交产品的销售力度。2011 年，公司继续加大续收团队拓展新单业务的力度，通过续收团队取得的首年保费收入达到 13.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74.6%。

， 银行保险渠道

2011 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以队伍经营、网点经营、客户经营为主线，适应市场变化，稳固了银保渠道的市场地位。

2011 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66.9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309.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续期保费收入 257.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银行保险渠道出现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银监会于 2010 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和风险管理的通知》，取消了原有的驻点销售作业模式，对本公司银代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此，本公司已开始主动调整银代业务发展模式，并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银代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¹ 绩优人数为报告期各月绩优人力的简单平均数。月度绩优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月度内未撤保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产品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累计标准保费按地区差异达到 7,000 元或 10,000 元的保险营销员人数。其中，标准保费是指针对不同交费期限、产品类型、承保期限的首年保费，按照对寿险公司价值的贡献度差异为参考基础，设置不同折算系数后形成的保费收入。绩优人力指标为公司内部管理指标，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调整了绩优人力标准，由原来的 5,000 或 8,000 元调整为上述标准。

f 财富管理渠道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成立财富管理业务部，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保险保障产品和财富管理服务。财富管理渠道成立以来，受到公司高度重视，2011 年该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7%。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8.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1%；首年期交保费收入 4.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4.7%。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1 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1 年	2010 年
保险业务收入	94,797	91,679
传统型寿险	704	632
分红型寿险	87,940	85,998
万能型寿险	32	27
投资连结保险	0 ⁽¹⁾	0 ⁽¹⁾
健康保险	5,255	4,301
意外保险	866	721

注：

1.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 500,000 元。

2011 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业务收入 947.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其中：分红型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879.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92.8%，显示了分红险仍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5.5%；其他类型寿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6.02 亿元，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1.7%。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1 年	2010 年
保险业务收入	94,797	91,679
北京	9,719	10,045
广东	8,177	7,479
河南	7,110	6,637
上海	6,617	7,360
山东	6,315	5,321
湖北	5,503	5,622
四川	5,327	5,368
江苏	4,571	4,449
湖南	4,197	3,984
河北	3,265	3,737
小计	60,801	60,002
其他地区	33,996	31,677
合计	94,797	91,679

2011 年本公司约 64.1%的寿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北京、广东、河南、上海、山东、湖北、四川、江苏、湖南、河北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二)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1 年，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积极优化投资组合配置，适当提升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改善净投资收益率，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权益类投资方面，受 2011 年国内权益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权益类投资整体收益水平有所下降，但公司仍把握市场时机，积极进行波段操作，取得了一定买卖价差收益。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投资资产⁽¹⁾	373,956	292,866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122,949	55,210
债权型投资	190,464	164,726
股权型投资 ⁽³⁾	29,051	38,874
— 基金	12,077	16,356
— 股票	16,974	22,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21,095	27,368
其他投资 ⁽⁴⁾	10,397	6,688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29	6,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876	74,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90	122,016
贷款和其他应收款 ⁽⁵⁾	154,461	89,266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股权型投资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利息等。
5. 贷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等。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3,73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7%。增长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及公司上市募集资金。

2011 年末，定期存款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32.9%，较上年末提高 14.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利率走势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增加定期存款配置，重点配置于 5 年及以上定期协议存款。

2011 年末，债权型投资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50.9%，较上年末降低 5.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减少了金融债券的配置。

2011 年末，股权型投资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7.8%，较上年末降低 5.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减少权益资产仓位。

2011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5.6%，较上年末降低3.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其他投资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应收利息和保户质押贷款的增加。

从投资意图来看，2011年末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贷款和其他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其他应收款投资较上年末增长73.0%，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的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1年	201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10	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842	1,764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7,639	6,638
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938	763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130	45
净投资收益 ⁽²⁾	13,659	9,276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1,150	1,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8)	(158)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04)	(116)
总投资收益 ⁽³⁾	12,677	10,426
净投资收益率(%)	4.1%	3.8%
总投资收益率(%)	3.8%	4.3%

注：收益率=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011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126.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总投资收益率为3.8%，较上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

净投资收益136.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净投资收益率为4.1%，较上年同期上升0.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亏损 9.82 亿元，主要由于受 2011 年国内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所致。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主要合并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386,771	304,566	27.0%	业务规模增长及上市募集资金
总负债	355,458	297,993	19.3%	业务规模增长
股东权益合计	31,313	6,573	376.4%	公司增资及上市募集资金
利润总额	3,275	2,255	45.2%	保险业务业绩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2,249	24.5%	保险业务业绩提升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¹⁾	12,986	26,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5,310	6,515
应收利息 ⁽¹⁾	7,741	4,986
保户质押贷款	2,055	820
定期存款	131,047	55,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876	74,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90	122,0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2	2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19	640
长期股权投资	709	707
独立账户资产	280	392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12,116	10,991
合计	386,771	304,566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的余额。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 3 月约 140 亿元增资获批从而自货币资金转出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由于定期存款利率增加，公司增加定期存款配置比重，因此相应调低投资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占比率。

应收利息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同比增长 55.3%，主要原因是收息类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同比增长 150.6%，主要原因是 2011 年货币政策紧缩，部分保户选择通过保户质押贷款进行融资。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增长 134.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利率上升，公司调高投资资产中定期存款所占比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2.4%，主要原因是由于定期存款利率上升，公司加大定期存款的配置比重，因而调低了投资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占比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增加 15.6%，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存出资本保证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存出资本保证金同比增加 115.7%，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前股东增资带来的注册资本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97.0%，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293,814	234,6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4	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2	2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7,353	220,4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465	13,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81	24,7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0	19,538
应付债券	5,073	-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5,360	19,118
合计	355,458	297,99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比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增加 31.4%，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同比减少 4.1%，主要原因是非保险合同存量业务的减少。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增加到 50.73 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1 年度发行 50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务，发行利率为 5.7%。本公司在第 5 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7.7%。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 313.06 亿元，同比上升 376.7%，主要由于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分别完成上市前股东增资及首次公开发行，充实了资本金。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已赚保费	95,310	91,583
保险业务收入	94,797	91,679
减：分出保费	584	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	(128)
投资收益	14,764	10,6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8)	(158)
汇兑损失	(206)	(52)
其他业务收入	569	456
合计	109,209	102,513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放缓，仅为 4.1%，主要原因是公司银保渠道保费收入的下降及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变动 1,725.0%，主要由于一款本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大规模销售的分红型两全保险产品退保金额增加所致，该退保金额已按比例自本公司的再保险公司摊回。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比减少 44.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自 2010 年起不再对短期险业务统一进行成数再保险安排，因此 2010 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高。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8.2%，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 677.2%，主要原因是交易类股票和基金浮亏增加。

汇兑损失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296.2%，主要原因是本期本公司收到美元增资款及美元汇率下跌。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退保金	(15,047)	(7,710)
赔付支出	(6,115)	(5,5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	8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548)	(70,5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4)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	(1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65)	(7,179)
业务及管理费	(9,272)	(8,4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43	33
其他业务成本	(1,556)	(1,16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83)	269
合计	(105,824)	(100,227)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加 95.16%，主要原因是寿险退保金增加。退保金的增长主要来自本公司一款于 2006 年开始大规模销售的分红型两全保险产品，由于该款分红险产品的现金价值在第五年末超过保费本金，同时基于目前国内市场的升息环境，导致部分持有该产品的客户选择在第五年末进行退保，因此 2011 年以来退保金有所增加。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同比增加 10.9%，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增长，来自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的增加所致。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¹⁾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下降 6.2%，一方面是由于本公司 2011 年退保金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导致了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特别是长期期交保费产品占比的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1.2%，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及业务结构调整。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9.8%，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和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的提高。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33.2%，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化 279.6%，主要原因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减值准备增加。

3、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4.75 亿元，同比增加 9,400.0%，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及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加。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因此一定程度上受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当期所得税的增加是由于当期利润增加导致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变化。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税率为 14.5%。

¹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亿元，同比增长 24.5%，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同时随着投资资产规模的扩大及资金运用效率的提升，投资收益逐步提高。

5、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负 36.93 亿元，同比由盈利变成亏损，变化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5	6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4)	(7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	24,9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45 亿元和 615.94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944.44 亿元和 912.40 亿元。现金保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保险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保费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94.97 亿元和 300.35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210.12 亿元和 129.81 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858.94 亿元和负 717.22 亿元。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44.37 亿元和 1,671.61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03.31 亿元和 2,388.83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77 亿元和 249.21 亿元。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47.25 亿元和 5,090.06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 A+H 两地上市共募集资金净额 116.33 亿元。

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310.48 亿元和 4,840.85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

四、专项分析

（一）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23,866	4,402	股东增资、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发行次级定期债务、当期盈利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5,304	12,583	保险业务增长
资本溢额/（缺口）	8,562	(8,18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5.95%	34.99%	

(二) 资产负债率

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资产负债率	91.9%	97.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6,895	5,529	(1,366)	(1,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74,689	72,876	(1,813)	(904)
合计	81,584	78,405	(3,179)	(2,132)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011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1年	2010年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666)	(10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6	65
其他 ⁽²⁾	6	5
合计	(584)	(32)

注：

1. 分出保费呈负数主要因为摊回的退保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所致。

2.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 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商业保险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4,468	2,176
2	红双喜盈宝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8,815	881
3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7,374	1,594
4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5,763	697
5	红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A 款）	5,282	528

五、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00	97%	624	222	32
新华夏都	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1	100%	395	(26)	(13)
云南代理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5	100%	6	3	1
重庆代理 ⁽¹⁾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5	99%	2	(7)	(2)
紫金世纪 ⁽²⁾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商业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2,500	24%	4,401	2,497	(0) ⁽³⁾
美兆体检	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及相关的健康咨询服务；具体健康检查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美元 4 百万元	30%	49	42	5

注：

1.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重庆代理尚未完成注销。
2. 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紫金世纪股权尚未完成转让。
3. 本期金额介于-500,000 元至 0 元之间。

六、未来展望

总体上看，2012 年世界经济复苏进程艰难曲折，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短期内难以缓解，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增速回落。同时，国内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宏观调控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为此，国家提出 2012 年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在此环境下，财政、货币政策的变化调整将给国内金融市场带来较大影响。

2012 年保险行业自身也面临较大的挑战。截止目前，获得经营许可的中外资寿险公司已超过 60 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同时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到保费增长、偿付能力水平以及经营效益，行业总体稳健发展、防范风险的压力逐步增大。但从长期看，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依然稳固，中国的城镇化、老龄化进程以及十几亿人口保险保障需求的不断释放，将继续为保险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寿险行业正积极推动合规经营和价值成长，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加大开拓新业务领域的力度，持续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努力实现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012 年，本公司将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战略，明确目标客户，围绕公司整体客户策略，持续优化客户管理和业务模式。通过实施销售渠道专业化，拓展营业区域，提高资产管理能力等系列举措巩固和提升现有业务。通过发展养老、健康产业及开发相关保险产品，通过财富管理渠道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保险和财富管理服务，建立网络分销渠道等策略的实施，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全力推进战略的落地执行。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务价值的成长，完善价值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预算管理模式的及后援运营体系，全面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变动增减（+，-）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465,780,000	38.82%	543,410,000	-	-	-18,988,512	524,421,488	990,201,488	31.77%
2、国有法人持股	225,300,000	18.77%	262,850,000			-16,853,488	245,996,512	471,296,512	15.12%
3、其他内资持股	210,120,000	17.51%	276,848,000	-	-	-	276,848,000	486,968,000	15.6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10,120,000	17.51%	276,848,000	-	-	-	276,848,000	486,968,000	15.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298,800,000	24.90%	561,126,600	-	-	-	561,126,600	859,926,600	27.59%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298,800,000	24.90%	561,126,600	-	-	-	561,126,600	859,926,600	27.5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644,234,600	-	-	-35,842,000	1,608,392,600	2,808,392,600	9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	-	126,832,000	-	-	-	126,832,000	126,832,000	4.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	-	145,893,400	-	-	35,842,000	181,735,400	181,735,400	5.8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272,725,400	-	-	35,842,000	308,567,400	308,567,400	9.9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0	100.00%	1,916,960,000	-	-	-	1,916,960,000	3,116,960,000	100.00%

注：

-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 本表中“国家持股”指汇金公司及社保基金转持三户持有的股份；“其他内资持股”指首次公开发行前内资股东及 A 股网下配售对象持有的股份；“外资持股”指首次公开发行前外资股东及境外基石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 本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原因是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具体情况请见本节“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 本表“本年度变动增减”中的“其他”，是指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国有股转持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61 号），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按照发行规模的 10%以划转股份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转入社保基金 A 股账户的股份维持原国有股东禁售期要求，转入社保基金 H 股账户的股份不再受禁售期限限制，即成为境外上市的流通股。
- 2012 年 1 月，本公司超额配售 2,586,600 股 H 股，股份总数由 3,116,960,000 股变更为 3,119,546,600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减少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5,780,000	34,842,512	543,410,000	974,347,488	发行限售	2014/12/16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7,276,000	16,853,488	280,874,000	471,296,512	发行限售	2012/12/16
3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苏黎世保险公司)	240,000,000	130,000,000	280,000,000	390,000,000	发行限售	2012/12/15
4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	107,012,195	234,000,000	126,987,805	发行限售	2012/12/16
5	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1,454,878	81,454,878	发行限售	2012/12/16
6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	42,000,000	78,000,000	发行限售	2012/12/16
7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36,000,000	-	42,000,000	78,000,000	发行限售	2012/12/15
8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	65,000,000	65,000,000	发行限售	2012/12/15
9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	-	65,000,000	65,000,000	发行限售	2012/12/15
1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30,000	-	25,235,000	46,865,00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1	厦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	-	40,426,829	40,426,829	发行限售	2012/12/16
12	Standard Chartered Principal Finance (Cayman) Ltd. (渣打股权投资公司)	18,000,000	-	21,000,000	39,000,000	发行限售	2012/12/15
13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2,490,000	38,650,000	37,905,000	31,745,00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4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000,000	-	14,000,000	26,000,00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5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23,780,488	23,780,488	发行限售	2012/12/16
1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国际金融公司)	4,800,000	-	5,600,000	10,400,000	发行限售	2012/12/16
17	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00	110,000,000	-	-	-
1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24,000	18,024,000	-	-	-	-
19	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	-	-	-
2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¹⁾	-	-	15,854,000	15,854,000	发行限售	2014/12/16 2012/12/16
21	A 股网下配售对象	-	-	31,708,000	31,708,000	发行限售	2012/3/16
22	H 股基石投资者 ⁽²⁾	-	-	212,526,600	212,526,600	发行限售	2012/6/15
合计		1,200,000,000	563,382,195	2,171,774,795	2,808,392,600		

注：

1. 社保基金所持本公司股份，由汇金公司转入的 10,685,414 股 A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由宝钢集团转入的 5,168,586 股 A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6 日；所持 35,842,000 股 H 股无限售期。
2. 本公司四家基石投资者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Teluk Intan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D.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 和 Longevity Inc. 共认购本公

司 212,526,600 股，全部托管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这四家基石投资者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基石投资协议，各基石投资者同意，未经本公司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于 H 股上市日（包括该日）起 6 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出售任何其根据基石投资协议认购的 H 股。

3. 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各股东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1）2010 年度增资

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 元的价格向股东配售股份，股东有权按照每持有 12 股认购 14 股的比例认购，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600,000,000 股；保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423 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

（2）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A 股	2011 年 12 月 7 日	人民币 23.25 元	158,540,0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85,698,000	
H 股	2011 年 12 月 7 日	港币 28.5 元	358,420,000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031,262,000	-
	2012 年 1 月 6 日	港币 28.5 元	2,586,600	2012 年 1 月 11 日	2,845,260	

注：2012 年 1 月 H 股超额配售后，因国有股股东履行转持义务，258,660 股 A 股转为 H 股，A 股上市交易的数量减至 2,085,439,340 股。

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16 号）及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37 号）批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1,218.3 万股 H 股（含超额配售 5,376.3 万股）及不超过 15,854 万股 A 股。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3.25 元的价格发行

158,540,000 股 A 股，以每股港币 28.5 元的价格发行 358,420,000 股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116,960,000 股；保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2029 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16,960,000 元。2012 年 1 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币 28.5 元的价格超额配售 2,586,600 股 H 股，超额配售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119,546,600 股；保监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255 号），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19,546,600 元。

2、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8,377 家，其中 A 股股东 7,847 家，H 股股东 530 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26	974,347,488	508,567,488	974,347,488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2	471,296,512	264,020,512	471,296,512	-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12.64	393,968,100	393,968,100	212,526,600	-	H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苏黎世保险公司)	境外法人股	12.51	390,000,000	150,000,000	390,000,000	-	H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4.07	126,987,805	126,987,805	126,987,805	-	A
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61	81,454,878	81,454,878	81,454,878	-	A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²⁾	境内法人股	2.50	78,000,000	42,000,000	78,000,000	38,856,632	A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50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	H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09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H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股	2.09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H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的股份，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所管理的境外基金持有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9%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其余股份 39,143,368 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344,643	A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2,371	A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714,888	A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54,590	A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1,140	A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6,438	A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89,907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2,200	A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9,920	A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9,891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部分股东属于同一管理人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7,966 家，其中 A 股股东 7,541 家，H 股股东 425 家。

（二）主要股东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8,627,183.88 元，注册地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楼继伟。汇金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1）宝钢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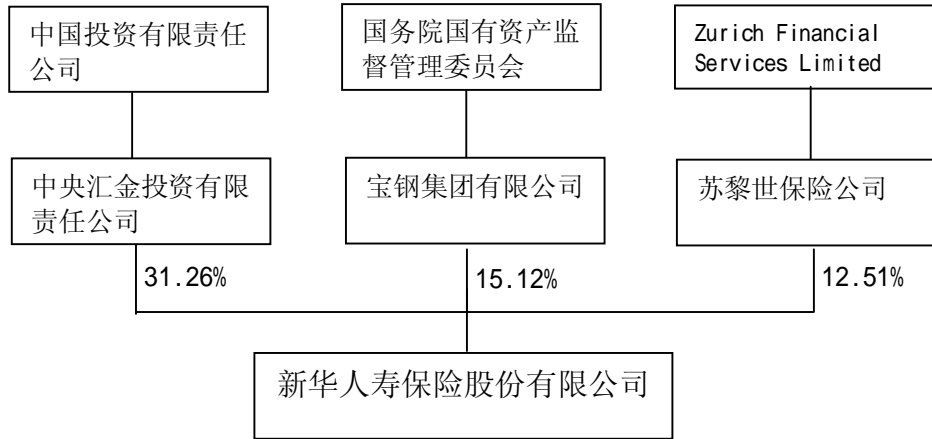
宝钢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82,621,000 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乐江。宝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2）苏黎世保险

苏黎世保险成立于 1884 年，其注册资本为 8.25 亿瑞士法郎，注册地为苏黎世。经营范围（不包含其子公司）为：除了直接人寿保险以外的有关直接保险和再保险的各种业务，主要生产经营地区为欧洲、北美、亚太地区和其他市场。苏黎世保险的股东为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其持有苏黎世保险 100%股权。

除上述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公司 974,347,488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26%，占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46.72%；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471,296,512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12%，占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2.60%。

除上述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1	徐敏生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1)	4.07	6.09	—	好仓
2	中国科学院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1)	4.07	6.09	—	好仓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1)	4.07	6.09	—	好仓
4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	A股	受控制法团	126,987,805	4.07	6.09	—	好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	(附注1)				
5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1)	4.07	6.09	—	好仓
6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1)	4.07	6.09	—	好仓
7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1)	4.07	6.09	—	好仓
8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126,987,805 (附注1)	4.07	6.09	—	好仓
9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26,987,805 (附注1)	4.07	6.09	—	好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10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H股	实益拥有人	390,000,000 (附注2)	12.51	—	37.81	好仓
11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390,000,000 (附注2)	12.51	—	37.81	好仓
12	UBS AG	H股	实益拥有人、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55,054,100	4.97	—	15.04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03,538,600	3.32	—	10.04	淡仓
13	HSBC Holdings plc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53,763,000 (附注3)	1.72	—	5.21	好仓
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53,763,000 (附注3)	1.72	—	5.21	好仓
15	HSBC Holdings BV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53,763,000 (附注3)	1.72	—	5.21	好仓
16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53,763,000 (附注3)	1.72	—	5.21	好仓
17	HSBC Asia Holdings BV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53,763,000 (附注3)	1.72	—	5.21	好仓
1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53,763,000 (附注3)	1.72	—	5.21	好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 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好仓/ 淡仓/ 可供借出的 股份
19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103,538,600 (附注4)	3.32	—	10.04	好仓
20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103,538,600 (附注4)	3.32	—	10.04	好仓
21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3,158,500 (附注4)	2.03	—	6.12	好仓
2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78,000,000	2.50	—	7.56	好仓
23	Nomura Holdings, Inc.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65,000,000	2.09	—	6.30	好仓
			受控制法团 权益	65,000,000	2.09	—	6.30	淡仓
2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股	投资经理、 对股份持有保 证权益的人、 共同权益	76,935,575	2.47	—	7.46	好仓
			共同权益	53,763,000	1.72	—	5.21	淡仓
2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118,763,000	3.81	—	11.52	好仓
			受控制法团 权益	53,763,000 (附注5)	1.72	—	5.21	淡仓
2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118,763,000	3.81	—	11.52	好仓
			受控制法团 权益	53,763,000 (附注5)	1.72	—	5.21	淡仓
27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共同权益	53,763,000	1.72	—	5.21	好仓
			共同权益	53,763,000 (附注5)	1.72	—	5.21	淡仓
28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 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9	—	6.30	好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29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9	—	6.30	好仓
30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9	—	6.30	好仓
31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9	—	6.30	好仓
32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00 (附注5)	2.09	—	6.30	好仓

附注:

1. 该126,987,805股A股属同一批股份。
2. 由于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 直接持有苏黎世保险100%的股权，所以被视为于苏黎世保险直接持有之390,00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3. 该53,763,000股H股属同一批股份。
4. 由于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直接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3,538,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分别直接持有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分别持有之63,158,500股H股、9,318,500股H股及31,061,6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权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分别直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及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100% 权益。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之100%权益。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直接持有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之100%权益。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直接持有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CICC Principal Fund I, L.P.直接持有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100%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领取报酬
康典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1948年7月	自2009年12月起	351.69	202.32	否
何志光	总裁兼执行董事	男	1959年8月	自2010年3月起	297.94	193.65	否
赵海英	非执行董事	女	1965年1月	自2009年12月起	-	-	是
孟兴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11月	自2009年12月起	-	-	是
刘向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6月	自2010年10月起	-	-	是
CHEN Johnny (陈志宏)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年10月	自2009年12月起	-	-	是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11月	自2010年6月起	-	-	是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年4月	自2009年12月起	-	-	是
HUAN Guocang (宦国苍)	非执行董事	男	1949年10月	自2009年12月起	-	-	否
CAMPBELL Robert David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8月	自2009年12月起	25.00	5.00	否
陈宪平	独立董事	女	1954年11月	自2009年12月起	20.93	4.07	否
王聿中	独立董事	男	1949年5月	自2009年12月起	20.93	4.07	否
张宏新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12月	自2009年12月起	20.93	4.07	否
赵华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6月	自2009年12月起	25.00	5.00	否
方中	独立董事	男	1951年6月	自2011年7月起	6.86	1.47	否

注：

1. 上表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
2.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超过六年。
3.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30万元，其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25万元。
4. 2011年7月，本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9月其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的核准，本公司按照每年税前25万元的标准自2011年9月开始向其发放津贴。

（二）监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领取报酬
陈骏	监事及监事长	男	1960年2月	自2010年1月起	274.12	171.78	否
艾波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1年2月	自2010年1月起	-	-	是
朱南松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6年11月	自2010年1月起	-	-	是
陈小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59年3月	自2010年1月起	-	-	否
刘意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60年4月	自2010年1月起	160.63	91.63	否
朱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8年4月	自2010年1月起	81.31	24.19	否
杨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62年6月	自2010年1月起	56.78	14.81	否

注：

1. 上表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任的监事。
2. 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领取报酬
何志光	总裁	男	1959年8月	自2010年2月起	297.94	193.65	否
黄萍	副总裁	男	1956年3月	自2001年4月起	256.70	157.33	否
刘亦工	副总裁 合规负责人	男	1959年9月	自2004年1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53.51	156.25	否
李丹	副总裁	女	1957年7月	自2011年7月起	212.93	125.37	否
陈国钢	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男	1959年12月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14.45	126.38	否
岳然	首席人力资源官	男	1963年2月	自2010年4月起	206.44	120.49	否
龚兴峰	总精算师	男	1970年10月	自2010年9月起	169.19	92.18	否
苑超军	总裁助理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88.54	46.60	否
孙玉淳	总裁助理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84.85	43.57	否
朱迎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年2月	自2011年7月起	72.68	43.32	否
张永权	首席信息技术官	男	1964年9月	自2011年11月起	20.22	9.22	否

注：

1. 上表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 2011年7月，本公司董事会聘任苑超军、孙玉淳为总裁助理，朱迎为董事会秘书。本表统计是前述三人2011年7月至12月的薪酬数据。
3. 2011年11月，本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永权为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本表统计是张永权2011年11月至12月的薪酬数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

康典先生，63岁，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康典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并自2010年1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康先生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粤海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及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康先生现兼任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康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并于1984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何志光先生，52岁，中国国籍

何志光先生自2010年2月4日和3月23日起分别担任本公司总裁和执行董事，并自2010年5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具有28年的保险从业经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及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险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等职。何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2002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与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联合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海英女士，47岁，中国国籍

赵海英女士自2009年12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女士现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兼非银行部主任，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此前，赵女士曾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总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汇金公司研究与法律部主任、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亚洲开发银行顾问等职。赵女士还曾在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任教。赵女士于1984年获得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孟兴国先生，56岁，中国国籍

孟兴国先生自2009年12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孟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金融培训中心理事会成员。此前，孟先生曾担任汇金公司非银行部保险处主任、汇金公司派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高级顾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高级副总裁、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助理调研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再保部主任科员等职。孟先生于1994年获得美国天普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学位。

刘向东先生，42岁，中国国籍

刘向东先生自2010年10月14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此前，刘先生曾担任汇金公司综合部高级经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助理巡视员，国务院体改办行政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国家体改委人事司干部等职。刘先生于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CHEN Johnny（陈志宏）先生，52岁，美国国籍

陈志宏先生自2005年7月19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目前为苏黎世保险亚太区财产保险首席执行官，并兼任苏黎世产物保险公司执行董事、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及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执行董事。陈先生目前还兼任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九兴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陈先生曾担任苏黎世保险大中华及东南亚区首席执行官、PricewaterhouseCoopers中国及香港董事会成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等职。陈先生拥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职称，并于1983年获得美国罗得岛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CHEONG Chee Meng（张志明）先生，59岁，澳大利亚国籍

张志明先生自2010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目前为苏黎世人寿亚太及中东地区人寿业务营销总监，并兼任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苏黎世保险的全资子公司）首席执行官。在

加入苏黎世人寿之前，张先生曾担任 ING Asia/Pacific Ltd. 亚太区副总裁、英国保诚人寿台湾区首席执行官，AXA 集团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区的首席行政总裁等职。张先生于 1975 年获得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一级荣誉），并于 1985 年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优异）。张先生于 2010 年 7 月 5 日被任命为墨尔本商学院董事会成员。

王成然先生，52 岁，中国国籍

王成然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目前为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王先生曾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处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业务总监、审计部部长等职。王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并于 198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HUAN Guocang（宦国苍）先生，62 岁，美国国籍

宦国苍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宦先生目前为博智资本公司总裁、博智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卡塔尔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董事。此前，宦先生曾担任汇丰银行亚太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花旗银行亚太区投资银行部联席主管、巴克莱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高级经济师、德意志银行美国地区经济分析师等职。宦先生于 1987 年获得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国际政治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57 岁，英国国籍

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Campbell 先生目前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Campbell 先生曾担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泰国）顾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亚太地区保险业务负责人、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伙人、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国）精算业务合伙人、Bacon & Woodrow 精算咨询公司精算顾问及合伙人等

职。Campbell 先生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并于 1976 年获得英国牛津大学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学位。

陈宪平女士，57 岁，中国国籍

陈宪平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女士目前为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女士曾担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北京金融培训中心主任、北京先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保网运营总监、北京中联股份制企业顾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处长及部门助理总经理等职。陈女士拥有经济师职称，并于 1985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王聿中先生，62 岁，中国国籍

王聿中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长期在不同的金融企业供职，2009 年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亚洲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英国华茵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济研究所副处长、北京市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干部等职。王先生拥有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是美国寿险管理协会会员，并于 1989 年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文大学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张宏新先生，46 岁，中国国籍

张宏新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目前为中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张先生曾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济和法律部工程师等职。张先生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拥有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职称，并于 1999 年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华先生，57 岁，中国国籍

赵华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目前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赵先生曾担任中国投资协会咨询部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中咨北方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中国

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国际工程公司海南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轻纺部高级工程师、航空工业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等职。赵先生拥有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并于 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方中先生，60 岁，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中先生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目前任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的中国发展执行董事，亦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orldsec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方先生曾担任均富会计师行合伙人、摩斯伦国际—香港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伙人助理等职。方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并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方先生于 1972 年获英国伦敦大学电子及电力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1973 年获英国 Surrey 大学医学工程硕士学位。

（二）监事

陈骏先生，52 岁，中国国籍

陈骏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并自 2010 年 2 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曾担任苏黎世保险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投资总监，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海康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美国克莱门蒂（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首席代表、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等职。陈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职称，并于 1982 年获得四川大学英语文学专业学士学位。

艾波女士，41 岁，中国国籍

艾波女士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艾女士目前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局高级经理。此前，艾女士曾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局高级副经理，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艾女士于 2001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货币银行学专业。

朱南松先生，45 岁，中国国籍

朱南松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朱先生目前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并兼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朱先生 1993 年筹备创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一直从事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工作。朱先生是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兼职教授，于 2008 年获得复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陈小军先生，53 岁，中国国籍

陈小军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先生目前为镇江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此前，陈先生曾担任世界轮椅基金会中国代表、北京凯阡通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康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解放军总后勤部科技装备局参谋等职。陈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工程专业。

刘意颖女士，51 岁，中国国籍

刘意颖女士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女士目前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刘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女士曾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划部、财务部、稽核部副处长。刘女士拥有由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颁发的财会资格证书、高级经济师职称。刘女士于 1983 年获得北京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清华大学 EMBA 学位。

朱涛先生，53 岁，中国国籍

朱涛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朱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天津分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健康险部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曾担任天津社会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处副处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出版社政治部副团职干事等职。朱先生拥有高级政工师职称，于 1999 年完成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研究生课程，并于 2000 年毕业于天津市委党校中共党史专业。

杨静女士，49岁，中国国籍

杨静女士自2010年1月11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女士目前担任本公司机关工会主席。杨女士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人事培训部综合处副处长、天津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处经理等职，并于2001年至2004年由本公司派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出任秘书处处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杨女士曾为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讲师。杨女士于1984年获得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完成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志光先生简历见本节“董事简历”。

黄萍先生，56岁，中国国籍

黄萍先生自2001年4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黄先生于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黄先生曾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险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寿险协理、寿险总督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人身保险处副处长，共青团长沙市委办公室主任等职。黄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亦工先生，52岁，中国国籍

刘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22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起兼任合规负责人。刘先生于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先生曾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主任、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新渠道事业部副总监等职。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资格，并于1996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丹女士，54岁，中国国籍

李丹女士自2011年7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女士于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女士曾担任中国平安

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计财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北京代表处主任等职。李女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 1998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

陈国钢先生，52 岁，中国国籍

陈国钢先生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目前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陈先生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本部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陈先生拥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职称，并于 1988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岳然先生，49 岁，中国国籍

岳然先生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岳先生于 201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曾担任中国联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网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等职。岳先生于 1984 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3 年完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

龚兴峰先生，41 岁，中国国籍

龚兴峰先生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龚先生于 199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龚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保监会主任科员。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职称，并于 1996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苑超军先生，39岁，中国国籍

苑超军先生自2011年7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苑先生于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苑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交通银行潍坊分行。苑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并于2011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玉淳先生，44岁，中国国籍

孙玉淳先生自2011年7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孙先生于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副处长、研究发展中心处长、新华国际保险研究会秘书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企划部主要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主任、战略总监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秘书科科长。孙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2007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朱迎先生，41岁，中国国籍

朱迎先生自2011年7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曾担任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科员，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天津监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朱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朱先生于1993年获得中国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永权先生，47岁，中国国籍

张永权先生自2011年11月4日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规划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澳洲万诚保险（香港）业务科技部系统开发高级经理、资讯科技部系统开发及维护亚洲区主管、香港加怡保险（易名万诚保险）资讯科技部项目经理、英国保诚保险香港分公司资讯科技部高级系统分析员、美国友邦保险区域企业系统部高级业务分析员等职。张先生拥有信息

系统审计师、信息系统安全师资格，并获得企业 IT 治理认证证书和项目管理专家认证证书。张先生于 1989 年获得香港城市大学工商数量分析学士学位，于 2002 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商贸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赵海英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兼非银行部主任	自 2009 年 10 月起
孟兴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自 2006 年 12 月起
刘向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自 2009 年 12 月起
CHEN Johnny (陈志宏)	苏黎世保险公司	亚太区财产保险首席执行官	自 2010 年 10 月起
王成然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自 2009 年 5 月起
朱南松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自 2009 年 11 月起

(二) 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康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0 年 1 月起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1998 年 5 月起
何志光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5 月起
孟兴国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1 月起
CHEN Johnny (陈志宏)	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6 月起
	九兴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2 月起
	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	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起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	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起
	苏黎世产物保险公司	执行董事	自 2008 年 6 月起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苏黎世人寿	亚太及中东地区人寿业务营销总监	自 2010 年 5 月起
	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	首席执行官	自 2011 年 9 月起
王成然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1 月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5 月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6 月起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8 年 4 月起
HUAN Guocang (宦国苍)	北京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起
CAMPBELL Robert David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1 月起
方中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 9 月起
	Worldsec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1997 年 2 月起
陈骏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0 年 1 月起
艾波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监察局高级经理	自 2010 年 6 月起
朱南松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自 2003 年 5 月起
陈小军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10 年 1 月起
陈国钢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1 年 4 月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为 2921.63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1642.77 万元。个人的具体报酬情况见本年报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任何长期激励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方中	独立董事	2011年7月26日，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9月2日，方中的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核准。

注：董事 HUAN Guocang（宦国苍）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职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就董事 HUAN Guocang（宦国苍）辞职事宜发布了公告。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本公司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田慧敏	首席信息技术官	2011年4月12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田慧敏辞去首席信息技术官职务。
李丹	副总裁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李丹担任副总裁，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1年8月29日，李丹的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核准。
陈国钢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陈国钢担任副总裁；2011年8月29日，陈国钢的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核准。
苑超军	总裁助理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苑超军担任总裁助理；2011年8月29日，苑超军的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核准。
孙玉淳	总裁助理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孙玉淳担任总裁助理；2011年8月29日，孙玉淳的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核准。
朱迎	董事会秘书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朱迎担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22日，朱迎的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核准。
张永权	首席信息技术官	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张永权担任首席信息技术官；2012年1月5日，张永权的任职资格获得保监会核准。
孙同越	副总裁	2011年12月31日，孙同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情况

本公司监事朱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25%的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865,000股A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29,525,000股。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除监事朱南松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46,865,000股A股股份的权益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8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49,031人，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1,593	3.25%
专业人员 ⁽¹⁾	2,113	4.31%
营销人员	38,554	78.63%
其他	6,771	13.81%
合计	49,031	100%

注：1. 专业人员主要包括本公司的精算、信息、承保、理赔、会计与投资人员等。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078	2.20%
本科	16,617	33.89%
本科以下	31,336	63.91%
合计	49,03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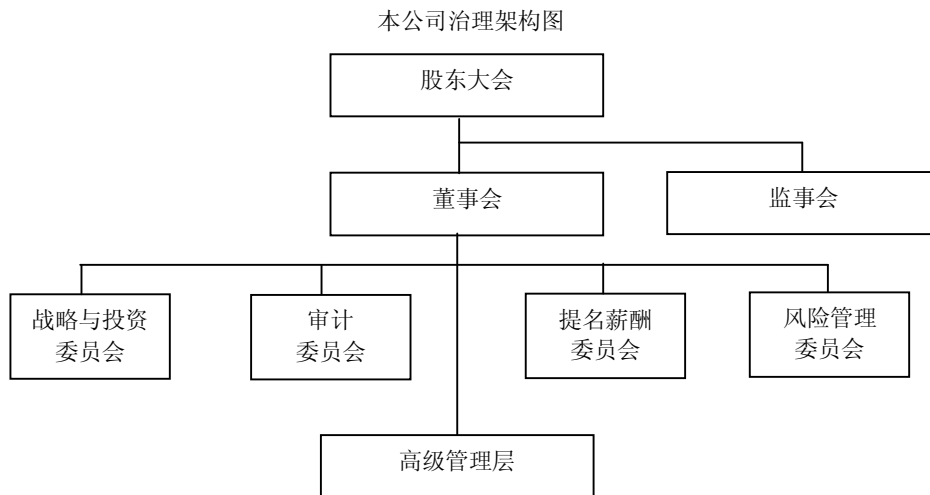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有关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运作，行使各自的职权。本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以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遵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刊载的原则，全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并采纳了《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

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上市、股份回购、发行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定、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授权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以书面决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董事会不同意提议股东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或尽管作出同意召开的反馈但在收到请求后的二十日内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提议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并提供股权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011年，本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年报第九节“股东大会情况”。

（二）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执行董事、7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董事简介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控制、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购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1年，董事会共召开了23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会议，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康典	23	22	1	0	第三十五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何志光出席并表决
何志光	23	23	0	0	
非执行董事					
赵海英	23	18	5	0	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孟兴国出席并表决
孟兴国	23	23	0	0	
刘向东	23	23	0	0	
CHEN Johnny (陈志宏)	23	18	5	0	第二十六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六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张志明出席并表决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23	19	4	0	第十九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陈志宏出席并表决
王成然	23	21	2	0	第三十五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赵海英出席并表决
HUAN Guocang (宦国苍)	23	19	4	0	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康典出席并表决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23	21	2	0	第三十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赵华出席并表决
赵华	23	22	1	0	第三十六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出席并表决
王聿中	23	22	1	0	第四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出席并表决
陈宪平	23	23	0	0	
张宏新	23	23	0	0	
方中	5	4	1	0	第四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出席并表决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后形成专业意见提交董事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2 名执行董事康典、何志光，5 名非执行董事赵海英、孟兴国、CHEONG Chee Meng（张志明）、王成然、HUAN Guocang（宦国苍）及 1 名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组成，由康典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整体或者专项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的资金运用、投资政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及资产管理规则和指引、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赠予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股利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设立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修订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2011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对公司上市方案、发展战略等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康典	2	1	1
何志光	2	2	0
赵海英	2	2	0
孟兴国	2	2	0
CHEONG Chee Meng (张志明)	2	1	1
王成然	2	2	0
HUAN Guocang (宦国苍)	2	1	1
CAMPBELL Robert David	2	2	0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陈宪平、王聿中、张宏新、方中及 2 名非执行董事刘向东、CHEN Johnny（陈志宏）组成，由 CAMPBELL Robert David 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审查内控评估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就公司内控、偿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

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为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适措施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听取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报告，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查各项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做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相关职权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等。

2011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11次会议，审核了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评估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等。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11	11	0
刘向东	11	11	0
CHEN Johnny (陈志宏)	11	6	5
张宏新	11	11	0
陈宪平	11	10	1
王聿中	11	9	2
方中	2	2	0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履职情况见本年报第十节“董事会报告”中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3、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由4名独立董事赵华、CAMPBELL Robert David、陈宪平、王聿中及3名非执行董事赵海英、CHEN Johnny（陈志宏）、王成然组成，由赵华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评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职数及组成是否合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候选人，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及其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对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等。

在董事提名方面，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

2011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事宜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华	8	8	0
赵海英	8	7	1
CHEN Johnny (陈志宏)	8	4	4
王成然	8	5	3
CAMPBELL Robert David	8	7	1
王聿中	8	7	1
HUAN Guocang (宦国苍) ⁽¹⁾	6	3	3
陈宪平 ⁽¹⁾	2	2	0

注：

- 2011年7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名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陈宪平为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宦国苍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具体履职情况见本年报第十节“董事会报告”中的“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非执行董事孟兴国、刘向东、CHEN Johnny（陈志宏），1名执行董事何志光及2名独立董事陈宪平、张宏新组成，由孟兴国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核和修订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原则，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意见；审议重大决议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审查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审查合规报告，就公司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2011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审核了201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0年度合规报告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孟兴国	3	3	0
何志光	3	3	0
刘向东	3	3	0
CHEN Johnny (陈志宏)	3	1	2
陈宪平	3	3	0
张宏新	3	3	0

（三）董事长与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裁分设，《公司章程》对董事长和总裁职权做了明确规定。

康典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

何志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简介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2011年，监事会共举行3次会议，通过审阅会议材料、听取专题汇报、开展现场调研、巡视分支机构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部审计进行检查和监督。全体监事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骏	3	3	0	0
艾波	3	3	0	0
朱南松	3	3	0	0
陈小军	3	3	0	0
刘意颖	3	3	0	0
朱涛	3	3	0	0
杨静	3	3	0	0

此外，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见本年报第十一节“监事会报告”。

（五）董事、监事调研

2011年4月至9月，公司董事、监事先后赴辽宁、黑龙江、上海、湖北、山东、浙江、河南、广东、北京、陕西、新疆、四川、重庆等13家分公司和部分支公司进行了调研。参与调研的董事、监事共计74人次。调研期间，董事、监事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单独约谈等方式多方面听取了分公司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听取工作汇报15次，与分公司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座谈16次。在激励一线队伍士气的同时，董事、监事了解了各地分公司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对于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及时地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反馈，引起了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了推动作用。

2011年7月至8月，监事会针对公司招投标流程进行了调研，通过与相关人员座谈、委托有关部门调查等方式了解招投标流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招投标流程的完善提出了改进建议，促使公司招投标工作规范化。

（六）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及实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于报告期间已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行为守则。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七）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年报第十三节“重要事项”。

（八）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本公司审计师就账目所作之申报责任声明见本年报附件一“财务报告”。经适当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

（九）公司章程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改了三次《公司章程》，分别是：因公司股东变化，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权结构条款；因上市需要，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修改。

（十）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本公司积极适应 A 股及 H 股两地同步上市后新的监管环境，严格遵循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则，构建了健全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为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供了切实保障。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及时修订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年报披露的规章制度，提升公司年报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内外部规则要求完成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保证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6 名，涵盖了精算、财务、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

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CAMPBELL Robert David	23	21	2	0	第三十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王聿中、赵华出席并表决
赵华	23	22	1	0	第三十六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出席并表决
王聿中	23	22	1	0	第四十一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出席并表决
陈宪平	23	23	0	0	
张宏新	23	23	0	0	
方中	5	4	1	0	第四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新出席并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相对于公司的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董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均独立于公司。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超额奖励构成。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保障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评价其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实施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选聘和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等工作。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建立了以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监督部门组成的三道防线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防线之间的内控管理职责。通过三道防线的有机协作，本公司建立了由内部控制基础、内部控制程序和内部控制保证三个部分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

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实现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

本公司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等内控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公司建立健全以前台控制、后台控制和基础控制为层次，以销售、运营、基础管理和资金运用为重点的内部控制活动，形成总分联动、条线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内控管理职责，关注会计和财务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职能的资源投入，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严格规范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宣传内控文化及理念，开展内控项目，不断完善和优化内控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

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

六、企业风险管理状况

本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架构，明确了不同层级的相关职责，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以支持战略和业务决策，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公司设立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分公司成立风险管控部门，履行分公司以下内控合规、法律事务、审计监督等风险管理职责。

2011年度，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完成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实施设计项目。本公司进一步推进全系统风控组织架构及专职风险管理团队建设，提升风险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监测、风险应对和应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销售、运营、基础管理、资金运用等经营管理各方面，不断提

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推进内控合规及风险文化建设，提升全员合规经营及风险意识。

本公司初步建立年度风险评估机制，对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识别分析并确定风险点，关注重大风险的转变，对重要风险点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定期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及时评估风险状况，并积极推进整改；公司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及时进行预警，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风险评估情况；公司加强审计等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要求定期整改，推进完善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公司加强风控考核和责任追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关于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分析，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风险管理”部分。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申请追加公司 2011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拟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七号办公楼的议案》、《关于申请境外投资资格的议案》、《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7 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次级定期债募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中投城镇化合作项目的议案》、《关于分红业务 2010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2、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¹⁾

3、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在延庆试点建设养老社区的议案》、《关于在密云试点建设养老社区的议案》。

6、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

7、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管理权限与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2011 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中分红账户定期型存款资产比例限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2011 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中次级债账户资产配置范围的议案》、《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¹ 通讯会议以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正式召开前，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故会议时间早于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及业绩分析

经监管机关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分析请见本年报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公司年度保费收入 3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亦不超过公司年度保费收入的 30%。

三、分红情况

（一）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届时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0%进行股东现金分红，按公司已发行股份 3,119,546,600 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80,759,194 元。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及宣布，而 H 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相关汇率将以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收市价计算。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上述分红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近三年分红情况

本公司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各年度内未能符合中国保监会不低于 100% 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在分派股利方面受到限制，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四、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 22、23。

六、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年报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八、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年报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并且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 70。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银行借款

除本公司已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412 万元。

十三、管理合约

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请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五、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一家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其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人寿保险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王先生目前亦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在中国提供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产品和服务。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寿险业务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王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注意对于本公司的诚信责任，并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CHEN Johnny（陈志宏）先生目前为苏黎世保险亚太区财产保险首席执行官、苏黎世产物保险公司执行董事、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 及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 的执行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CHEONG Chee Meng（张志明）先生目前担任苏黎世人寿亚太及中东地区人寿业务营销总监、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 首席执行官。苏黎世产物保险公司是苏黎世保险的子公司；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 为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 的全资子公司；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苏黎世人寿、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 为苏黎世保险的全资子公司，苏黎世保险为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一家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 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苏黎世集团”）为一家保险金融服务供应商，网络遍布全球。苏黎世集团亦分销互惠基金、按揭及其它金融服务产品等选定第三方供应商的非保险产品。苏黎世集团主要通过附属公司、分公司及代表处在欧洲、拉丁美洲及亚太区经营业务。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苏黎世集团并未经营任何中国寿险业务，因此本公司认为 CHEN Johnny（陈志宏）先生及 CHEONG Chee Meng（张志明）先生并没有因其在苏黎世集团的职位而拥有与本公司有关的竞争利益。

除上述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概无拥有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竞争利益。

十六、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如雇主不予赔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年报第八节“公司治理”。

十八、董事、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十九、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二十、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二十一、优先认股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二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做了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11 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 2.75 亿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0.2 亿元，减少 2011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 2.95 亿元。

二十四、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步上市的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 号）等内控要求，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实施内控项目，开展内控对标及测试工作，寻找差距并开展整改工作，以确保满足内控遵循要求。

本公司以内控项目测试工作成果为基础，更新了《内部控制实务手册（2010 版）》，形成了《内部控制实务手册（2011 版）》，进一步规范了全公司范围内关于内部控制的定义、目标、基本原则等内控语言，并明确了总、分、支各层级在销售、运营、基础管理、资金运用等领域的关键控制，为完善内控体系夯实基础。

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对评价工作所涉及的原则、标准、职责分工、内容、程序、缺陷认定、评价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上市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标准化和全面合规性；并建立了从最初的评价工作方案到最终的评价报告等一系列工作模板，涵盖了评价工作的各个领域，提高了手册的可操作性，为有效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提供保证。

本公司计划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基础、内控控制程序和内部控制保证等内部控制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将内控管理向专业管理、预防性管理以及体系化管理转型，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全系统风险管理和内控专业队伍及专业能力建设；完善和强化操作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机构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持续完善风险评估和报告机制，提升风险评估及报告的技术水平；细化落实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推进内控、合规整改，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内控合规水平；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加大审计力度，实现审计监督与服务的价值增值。

二十五、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整体有效。

二十六、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1 年，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了 23 次会议。

1、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次级定期债募集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业务系统项目建设的议案》。

2、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实务手册（2010 版）〉的议案》、《关于制订产品定价管理、分红管理、产品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次级定期债募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红业务 2010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4、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向资产管理公司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中投城镇化合作项目的议案》。

5、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6、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未形成决议。

¹ 通讯会议以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时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正式召开前，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机构铺设情况的议案》。因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在 2010 年，故未列入 2011 年的董事会会议情况中。

7、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申请追加公司 2011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七号办公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高管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解决税务机关追索税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田慧敏辞去首席信息技术官职务的临时提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9、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市项目财务顾问以及承销团成员选聘的议案》。

10、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孙兵、杨智呈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境外投资资格的议案》、《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一步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 A1 表格报送联交所的议案》、《关于〈2008、2009、

2010年度和2011年3月31日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A股）的议案》、《关于〈2008、2009、201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的议案》、《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关于在延庆试点建设养老社区的议案》、《关于在密云试点建设养老社区的议案》、《关于投资健康管理中心的议案》。

12、本公司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3、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合作建立“新华保险女性公益慈善基金”及进行捐赠的议案》。

14、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提名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11年第一季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

15、本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本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7、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2009、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A股）〉的议案》、《关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A股）〉的议案》、《关于〈2011年上半年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¹ 通讯会议以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时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正式召开前，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故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早于第三十次会议。

18、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 2011 年次级债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管理权限与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2011 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中分红账户定期型存款资产比例限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聘及新晋升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成立新华养老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新华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

21、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A 股）〉的议案》。

22、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和批准发行 H 股及与上市相关的事宜之会议纪要及决议》、《关于修订〈2011 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中次级债账户资产配置范围的议案》、《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聘任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高管人员 2010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前首席信息技术官田慧敏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23、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落实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201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11次会议。

1、201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2、2011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公司2011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实务手册（2010版）》、《关于制订产品定价管理、分红管理、产品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分红业务2010年度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后续处理及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与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3、201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推动实施内控实务手册的汇报。

4、201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关于申请追加公司2011年资本性支出预算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5、201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孙兵、杨智呈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6、201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审核了《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2008、2009、2010年度和201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A股）〉的议案》、《关于〈2008、2009、2010年度和201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H股）〉的议案》、《关于〈2008、2009、2010年度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审阅A股上市材料：《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专项报告》、《近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报告》，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7、2011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审核了《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8、2011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审核了《关于2011年第一季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9、2011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九次会议，审核了上市相关财务报告及《2011年上半年集团偿付能力报告》、《关于〈内部控制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10、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十次会议，审核了《关于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1年投资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11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中分红账户定期型存款资产比例限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招股书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11、201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核了《三年一期（2011年6月30日）会计师报告（H股）》、《H股2011年度盈利预测备忘录》、《H股营运资本预测备忘录》、《关于修订〈2011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中次级债账户资产配置范围的议案》、《关于前首席信息技术官田慧敏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送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并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 2011 年年度报告形成专业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外部审计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表现，对其独立性 & 客观性做出了客观的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 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

（四）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2011 年，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

1、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制定〈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2、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3、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向资产管理公司提名董事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4、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关于 201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高管考核结果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5、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6、2011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11年第六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增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提名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7、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审核了《关于新聘及新晋升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8、201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聘任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高管人员2010年度绩效奖金发放事宜的议案》，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专业意见。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发挥监督职能

2011年，监事会共举行3次会议。

1、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听取了监事2010年度尽职情况报告。

2、本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三年一期（201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议案，审阅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和《公司前首席信息技术官田慧敏同志离任审计报告》。

（二）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履职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1、列席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共计4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列席了共计1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此外，监事会还通过列席董事长办公会、总裁办公会、各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层例会、预算布置会议、战略研讨会等公司经营层会议等途径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2、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座谈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座谈会议、人员访谈、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了多项履职专项工作，内容涉及公司内控合规工作情况、公司上市承销商选聘工作情况、上市工作进展和合规情况、内控整改项目进展、公司战略实施推进情况、公司养老产业和健康产业项目进展、推进高管离任审计工作、建议改进招投标管理工作等。通过高管人员履职访谈加强对

高管履职行为的监督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召开工作会议、座谈会议等共计 21 次。

3、发出监督建议书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向公司管理层发出五封监督建议书，内容涉及督促落实保监会监管函整改要求、督促加强公司经营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改进董事会议案工作等，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深入一线调研考察，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2011 年 4 月至 9 月，监事会组织对辽宁、黑龙江、上海、湖北、山东、浙江、河南、广东、北京、陕西、新疆、四川、重庆等 13 家分公司和部分支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期间听取工作汇报 15 次，与分公司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座谈 16 次，激励一线队伍士气，了解各地分公司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对于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引起管理层高度重视，在员工薪酬合理化、产品结构优化等方面起到了推动作用。结合分公司调研情况，最终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通报。

2011 年 7 月至 8 月，监事会针对公司招投标流程进行了调研，通过与相关人员座谈、委托有关部门调查等方式了解招投标流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对招投标流程的完善提出了改进建议，促使公司招投标工作规范化。

（四）围绕关键环节，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议案，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财务收支情况、对经营结果影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对所有者权益影响大的事项等，切实履行对财务的监督职责。

（五）加强风险与内控监督，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内控合规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内控工作汇报、发出监督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构建更加严格规范的合规制度构架，提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为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奠定了合规的制度基础。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和管理层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有较大提升。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第十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

一、本公司的战略、文化与企业社会责任沟通体系

（一）公司战略与文化

本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公平、创新、进取”的价值观和“创造价值、稳健持续”的经营理念，坚持“简单、客观、协作、责任”的工作原则，以“为客户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为股东贡献稳定持续的回报、为员工创造成就自我的机会、为社会增添和谐安宁的力量”为使命，遵循“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坚持变革创新，坚持价值和回归保险本原，抓住城镇化和老龄化历史机遇”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

（二）企业社会责任沟通体系

2011年，作为中国第一家成功在A股和H股同步上市的保险公司，本公司站在全新的发展起点上，致力于成为一家优秀的、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公众公司。这一年间，公司一方面继续深入学习国际、国内同业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最佳做法，另一方面积极与各利益相关者沟通，了解诉求，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与运营特点，深入分析，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企业社会责任沟通体系。

本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股东、员工、政府与社区、监管机构与合作伙伴、环境等。

二、为客户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

2011年，本公司全面启动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转型，并初见成效。公司顺应中国城市化进程和居民财富不断增长等趋势，建立了一整套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体系，创造领先服务品牌，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本公司深入理解客户在生命不同阶段不同保障需求的特点，构建了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品种齐全的产品体系，通过为不同客户群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保险和理财需求。

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系统培训，以提高诚信度、责任感和合规意识，在寿险销售过程中严格以客户为导向，为客户量身定做保险计划。

此外，本公司还做到营销过程管理的高效、规范、公开、透明，实现了管理过程和绩效目标的有效结合。

本公司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温馨的服务体验：一站式综合服务柜台覆盖公司所有机构网点；95567 全国统一呼叫中心可以为全国客户提供全年无休的产品咨询、保单信息查询、投保人信息修改等服务；本公司官网 www.newchinalife.com 为全球客户提供在线服务；手机短信通知、慰问服务等电子化服务手段不断完善；推出专家预约挂号、导医导诊和客户服务节系列活动等附加值服务，使客户感受到本公司的特别关爱。此外，本公司还通过“3·15”客服专项活动、保单质押贷款优化项目等专项特色活动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服务满意度，促进客户服务全面升级。

2011 年，本公司共有 190 家分支机构通过首批理赔服务星级认证，并授予不同星级，星级认证以理赔客户满意度与客户理赔服务感受为基点，围绕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科学、客观地对机构理赔服务能力进行评价，以达到为客户提供更快、更易、更关怀的理赔服务的目的。截至 2011 年年底，本公司完成理赔案件数 50.86 万件，理赔满意度持续显著提升。其中，“7·23”甬温线动车追尾事故、台湾火车翻覆事故等十大案件理赔服务的快速响应，更赢得了社会各界对公司的认可。

本公司始终从客户的需求出发，不断提升理赔服务水平，致力于打造更快、更易、更关怀的理赔服务。公司承诺：平均理赔时间不超过 3 天；2000 元以下的小额赔付 1 小时内办理完毕；复杂重大的赔案 30 天之内处理妥当。同时，本公司还推出了保单一号通、保单无障碍迁移、保全免单服务、保全失单保障、全国通赔、理赔款预付、全球化人身风险服务管理方案、理赔星级标准管理模式等一系列创新举措。

三、为股东贡献稳定持续的回报

本公司坚持“创造价值、稳健持续”的经营理念，在公司经营目标和绩效考核中，始终把价值作为重要的指标。成立近 16 年以来，公司实现了保费的快速增长，打造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一）保费快速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自 1996 年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保持着保费的快速增长，2008-2010 年增速在中国前五大寿险公司中位列第一。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以

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经二号解释调整），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947.97 亿元，继续稳居中国寿险市场第三位。

（二）勇于创新，战略规划与执行能力行业领先

在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勇于创新，多次在关键时刻准确制定发展战略并顺利实施，为获得市场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情况、中国寿险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优势的情况下，本公司制定了新的五年发展战略，并积极推进实施。

（三）优质的业务结构和领先的产品理念

本公司以价值为导向，长期致力于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创新。本公司专注于发展分红寿险中的“保额分红”产品，在此产品体系的设计和 Experience 数据上享有先发优势，并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拓创新。

（四）广泛高效的多渠道分销网络

截至 2011 年年底，本公司的保险营销员总数约为 20.2 万人，分销网络已经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港澳台和西藏除外）。本公司通过中国最主要的商业银行销售银行保险产品，合作伙伴包括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本公司还设立了续收业务专职团队，专门负责有效保单的期交保费收取及督导工作，有效维持了客户关系。

（五）广阔的客户基础和知名的中国寿险品牌

截至 2011 年年底，本公司拥有约 2700 万个人客户和约 5.9 万个机构客户，在中国保险行业享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六）高瞻远瞩的管理团队和境内外股东强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保险和金融相关领域拥有平均超过十五年的管理经验。他们具有高瞻远瞩和锐意进取的品质，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做出及时的战略与业务调整。本公司的中层管理团队，包括分公司总经理和总公司部门总经理，拥有扎实推进公司战略的执行能力，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已在寿险行业耕耘十年以上。本公司的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核心人员也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本公司拥有良好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在各自领域

均享有较高声誉，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

作为一家上市企业，本公司不断提升业务品质，优化管理平台和业务模式，创新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模式，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寿险业务始终保持高于市场的增长速度，并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合规经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制度，为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价值可持续发展，打造一流的公众公司。

四、为员工创造成就自我的机会

截至 2011 年底，本公司拥有保险营销员约 20.2 万人及近 5 万名正式员工。公司为营销人员持续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和有效的激励机制，促使营销员队伍的专业技能不断提升。优秀的员工队伍是公司的发展之本、强盛之基，公司的持续增长有赖于员工的能力和奉献精神，人力资源对于提升经营业绩的意义举足轻重。

2011 年，公司以新五年战略实施和公司上市为契机，致力于建立公正公平、科学合理、高效规范、开拓创新、激励业绩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用人文化，为公司战略转型和经营目标达成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 初步形成适应公司新五年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职位体系、职业发展体系与薪酬体系的平稳套接，创造吸引和保留人员的良好环境，提升员工士气。
- 以干部的标准化配备为核心，进行人才规划和干部配置，保障干部人才队伍的稳定和有效供给。
- 构建并完善以“全面覆盖、全程管控、全员参与”为特征的组织绩效和员工绩效管理体系，突出战略牵引，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沟通，保持弹性，促进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延揽人才，优化内部人才选拔程序，形成公平、合理、规范、高效的选人用人机制。
- 总分联动、稳步实施“核动力”、“源动力”、“赢动力”等培训项目，推进全系统干部员工的培训培养工作，促进干部员工能力提升。

五、为社会增添和谐安宁的力量

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全国性保险企业，本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严格履行纳税人义务，依法积极纳税，连续多年被评为“纳税 A 级企业”。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本公司为国家的税收贡献持续提高。此外，本公司的快速发展还在全国范围内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吸收了大量高校毕业生及社会各层次人才从事管理和销售工作，在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同时，也为全体员工提供实现自我提升和人生价值的舞台。

通过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三大功能，本公司积极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及和谐社会建设。此外，本公司还利用自身在网点、队伍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发具有公益价值的保险产品、普及保险知识，主动参与到社区管理、文化建设之中，为建设和谐社会积极奉献自己的力量。

此外，本公司还致力于公益慈善事业，广泛参与捐资助学、扶危济困、健康医疗、环境保护、体育事业等公益慈善项目，为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2006 年以来，本公司向甘肃、内蒙等严重缺水地区捐款 1000 万元，建设 1 万口“母亲水窖”，受益户数为 11,333 户，受益人口达 53,421 人。

2007 年在四川省 16 个地市捐资兴建 100 所“新华保险——四川留守学生之家”，关爱农民工留守在家的孩子。

2008 年，在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和四川汶川地震中，本公司均第一时间行动起来，寻找客户，主动理赔，举全公司之力以各种方式抗灾救灾。在汶川地震中，公司和员工捐款 1500 多万元用于救灾和灾后重建，为赴灾区救援的 13,000 多名消防官兵赠送总保额 35 亿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2010 年，在青海玉树地震中，本公司快速反应，发起“一个也不能少”寻找灾区客户行动，公司和员工向灾区捐款超过 600 万元。

2011 年，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参与大量公益慈善项目，涉及教育、环保、体育等多个方面，全年共捐赠约 412 万元，以及衣物、书本等大量物资。

六、探索行业健康发展之道

本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政策，不断参与规范行业秩序，发挥自身在产品创新、管理创新、

渠道创新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的新思路、新途径。与此同时，公司还努力拓展与合作伙伴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实现与合作伙伴的互惠互利、和谐共赢。

七、积极投身环境保护

本公司始终将保护环境视作关乎自身发展的战略问题，“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一直是公司企业运营的理念和目标。2011年，公司除了继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还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近百次相关活动吸引客户、合作伙伴等上下游伙伴共同参与，提升大家的环保意识，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在企业经营过程以及全体员工的日常生活中，公司通过改善办公环境，倡导员工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营造绿色生活的氛围，传递环保理念，从我做起，从细节做起，保护环境。

2011年，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企业信息化建设，为客户提供更贴心、更便捷、更顺畅的服务，提高了客户服务的品质。与此同时，通过现代化、信息化的办公手段，正在逐步减少对纸张、硒鼓等打印耗材的使用；另一方面，公司还进一步强化了短信、彩信、呼叫中心的功能，进一步降低客户服务的环保成本。

本公司不仅致力于尽量少地消耗能源、资源，还致力于通过植树造林，冲减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碳排放量。2011年植树节期间，从总公司到分公司，本公司各地员工自发参与、组织各类植树活动，并发动客户、合作伙伴加入，最大限度地参与到植树造林的行动中来。

八、公司荣誉

- | | |
|---------|--|
| 2011年1月 | 在由《每日经济新闻》、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联合创办的首届“金鼎奖”上，本公司荣获“年度最佳保险营销团队”奖。 |
| 2011年1月 | 在由和讯网主办的2010年度第八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上，本公司荣获“2010年度最受信赖寿险公司”奖。 |
| 2011年1月 | 在由《华夏时报》主办的2010年度“金蝉奖”上，本公司荣获“2010年度最具发展潜力保险品牌”奖。 |
| 2011年1月 | 在由《保险文化》主办的2010第五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上，本公司荣获“2010年度最受客户关注保险品牌”奖。 |
| 2011年3月 | 在“中国质量万里行2011年3·15中国质量消费维权论坛”上，本公司荣获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颁发的“产品售后（公众公共）服务质量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

- 2011年5月 在由《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主办的“2010 中国保险创新产品评选”中，本公司保额分红系列六款产品（成长快乐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福寿安康终身健康保障计划、好利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吉祥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荣享人生养老年金保险）获“最具战略创新力保险产品”奖，康健荣尊定期防癌疾病保险获“最佳健康保险产品”奖，获奖奖项在获奖公司中位列第一。
- 2011年6月 在由《金融界》主办的“中国保险业品牌竞争力高峰”上，何志光总裁获“保险业风云人物”奖，本公司荣获“保险业民族品牌”及“保险业最佳服务企业”奖。
- 2011年6月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世界品牌大会上，本公司名列“2011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 110 位。
- 2011年9月 在“中国企业 500 强”评选中，本公司荣膺 2010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90 名，蝉联中国企业前百强，同时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35 名。
- 2011年10月 在和讯网主办的“2011 年度中国财经风云榜”中，本公司获得“最受信赖寿险公司”和“中国保险业杰出品牌建设”两项大奖。
- 2011年11月 在中国经营报社联合学术机构、金融同业、财经媒体共同发起的“2011 中国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本公司荣获“卓越竞争力创新服务保险公司”奖。
- 2011年12月 在《金融理财》杂志社与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共同主办的“理财我最牛”2011 第二届中国金牌理财 Top10 总评榜“金貔貅奖”评选中，本公司获得“年度最佳成长价值保险公司”奖。
- 2011年12月 在东方财富网主办的 2011 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中，本公司获得“2011 年度保险业最佳营销案例”。
- 2011年12月 在《华夏时报》主办的 2011 年度“金蝉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上市保险公司”奖。
- 2011年12月 本公司获中国社工协会企业公民协会颁发的“2011 中国优秀企业公民”奖。

有关本公司 201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和仲裁案件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因我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该等诉讼涉及标的额约为 1.7 亿元。该等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分立情况

（一）收购资产

201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条款》，约定本公司向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东大名路 558 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 7 号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36,062.52 平方米）及地下车库，总价约为 23 亿元。本公司已向中国保监会备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约 13 亿元合同价款。该商品房购买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资产购置，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出售资产

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紫金世纪 24% 股权。本公司对上述拟转让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向财政部备案。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联合挂牌转让紫金世纪的股权，挂牌价格为评估值 21.50 亿元。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挂牌期满日，本次挂牌转让未能成交，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 日分别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重新挂牌，挂牌价格为 20.425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转让紫金世纪股权为本公司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利息	本公司收取宝钢债利息	14,667,888.00
苏黎世保险公司	保险业务	本公司向苏黎世保险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险	1,498,390.39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31,000.0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4,620.00
部分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	部分关联自然人向本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321,555.00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体检服务	876,300.00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公司带来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除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四）除本年报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

本公司力争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紫金世纪股权转让，并将上述紫

金世纪股权的转让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及提取相关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的余额（简称“可供分红金额”），全额进行分红，以作为对公众投资者的额外保障。如上述可供分红金额超过10亿元，可供分配金额即为特别分红的金额；如上述可供分红金额低于10亿元，本公司将从滚存利润中提取相应金额补足，特别分红金额为10亿元；如在2012年6月30日前紫金世纪股权未能完成转让，本公司将直接从滚存利润中提取10亿元，作为特别分红的金额。如紫金世纪股权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完成转让，特别分红由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简称“全体老股东”）享有；如紫金世纪股权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转让，特别分红将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特别分红将在2012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

特别分红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全体老股东承诺：将特别分红中归属于全体老股东的资金托管在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作为专项基金。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导致本公司产生已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将以前述指定专项银行账户中保存的资金进行弥补。在前述36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前述指定专项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将向全体老股东分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紫金世纪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全体老股东正在履行上述承诺，并将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6年担任本公司的中国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本公司向审计师/核数师支付的2011年度审计及审计相关服务费为998万元。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八、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份/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金融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414.26	13.91	1,314.00	23.77%	-324.86
2	金融债	113002	工行转债	630.63	5.61	597.38	10.80%	-100.30
3	次级债	1120002	11 徽商银行债	389.61	3.90	350.60	6.34%	-19.89
4	基金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180.00	157.68	181.60	3.29%	1.60
5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181.37	18.00	152.80	2.76%	-27.69
6	股票	601088	中国神华	153.22	6.01	152.16	2.75%	-0.33
7	基金	040019	华安稳固收益债	130.00	127.95	133.71	2.42%	2.86
8	股票	600153	建发股份	128.94	16.50	105.27	1.90%	-24.16
9	企业债	1080174	10 复星债	100.00	1.00	97.24	1.76%	3.24
10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132.03	9.95	96.57	1.75%	-36.86
报告期持有其他证券投资损益				2,684.14	不适用	2,347.83	42.46%	-617.9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65
合计				6,124.20	不适用	5,529.16	100%	-1,144.23

(二) 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1125001	11 农行 01	4,350.00	4.35%	4,350.00	129.78	1.24	购买
2	1180142	11 铁道 01	1,629.82	0.27%	1,726.99	19.49	97.57	购买
3	510180	180ETF	1,897.22	0.18%	1,661.89	-7.17	-255.68	购买
4	050502	05 工行 02	1,539.81	0.84%	1,569.38	68.03	8.19	购买
5	1110001	11 兴业次级债	1,498.50	1.87%	1,518.04	43.36	20.02	购买
6	038018	03 中信债(2)	1,553.57	3.31%	1,470.81	77.90	-1.31	购买
7	1180143	11 铁道 02	1,323.88	0.23%	1,453.49	17.01	129.96	购买
8	1180148	11 铁道 04	1,294.19	0.21%	1,338.60	12.21	44.64	购买
9	1180164	11 铁道 08	1,249.15	0.20%	1,266.72	6.52	17.69	购买
10	1180156	11 铁道 06	1,198.80	0.19%	1,207.78	8.92	9.17	购买
报告期其他证券投资损益			64,252.13	不适用	55,312.73	2,699.80	-10,560.40	不适用
合计			81,787.07	不适用	72,876.43	3,075.85	-10,488.91	不适用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四)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百万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 股份数量 (百万股)	期末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 数量	产生的投资 收益
买入	不适用	不适用	1,762.41	不适用	23,844.43	不适用
卖出	不适用	不适用	1,373.92	不适用	不适用	1,287.49

九、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2 年拟发行期限在 5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以补充附属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二)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2 年拟发行期限在 10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 2012 年拟发行的期限在 5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以补充附属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十、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招股意向书摘要	2011-11-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必备附件	2011-11-22	-	http://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1-11-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2011-12-0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 H 股全球发售的公告	2011-12-02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12-05	中国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hkexnews.hk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2011-12-0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2011-12-0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2011-12-0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 股发售价公告	2011-12-0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12-0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1-12-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 H 股发行情况以及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1-12-14	-	http://www.sse.com.cn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1-12-15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1-12-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1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深圳中心支公司开业的公告	2011-12-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十四节 内含价值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一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年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的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贴现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对内含价值的评估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中国保监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简称“内含价值指引”）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持有所需资本所产生的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法定准备金和其他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分别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了中国法定保单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指引”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用于计算法定准备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的标准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 11.5% 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各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投资回报假设				
	2012	2013	2014	2015+
传统非分红	5.00%	5.10%	5.20%	5.20%
分红	5.00%	5.10%	5.30%	5.50%
万能	5.00%	5.20%	5.50%	5.60%
投连	7.60%	7.60%	7.80%	7.90%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表现为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设终极死亡率为：

个人寿险和年金产品（累积期）： 男性： 65%， 女性： 60%

个人年金产品（领取期）： 75% 的个人寿险死亡率

团体寿险和年金产品（累积期）： 男性： 75%， 女性： 70%

团体年金（领取期）： 75% 的团体寿险死亡率

对于上述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和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死亡率。

（四）发病率

发病率假设表现为本公司定价使用的重大疾病发病率基础表的百分比。假设终极发病率为：

个人重大疾病： 男性： 65%， 女性： 95%

团体重大疾病： 男性： 75%， 女性： 105%

对于上述重大疾病产品，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发病率。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公司 2011 年的实际经验而设定的。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 2.0%的通胀率。

(七) 佣金与手续费

营销业务的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佣金发放水平而设定。团体险业务和银行保险业务的手续费在本公司的费用假设中考虑。

(八)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 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 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基于中国法定准备金计算。

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金为毛保费收入的 5.0%。

(十)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 100%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即满足“充足 I 类公司”的要求。

假设目前对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要求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采用的法定准备金和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1,966	6,400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36,818	29,866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9,793)	(8,181)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7,025	21,685
内含价值	48,991	28,084
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6,054	6,722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694)	(1,981)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360	4,741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11.5%的风险贴现率下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0日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28,084
2. 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4,681
3. 期望收益	3,858
4. 运营经验偏差	(854)
5. 经济经验偏差	(11,905)
6. 运营假设变动	(213)
7. 经济假设变动	285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25,621
9. 其他	(579)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11
11. 期末内含价值	48,99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一年新业务价值为期末评估日的价值，而不是保单销售当时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内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及费用）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中间情形	27,025	4,360
风险贴现率 12.0%	25,541	4,076
风险贴现率 11.0%	28,608	4,664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个基点	31,851	5,106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 50 个基点	22,191	3,613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26,173	3,991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27,878	4,730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26,665	4,231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中间情景的 90%)	27,396	4,494
死亡率提高 10% (中间情景的 110%)	26,889	4,330
死亡率降低 10% (中间情景的 90%)	27,163	4,390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 10% (中间情景的 110%)	26,465	4,239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 10% (中间情景的 90%)	27,588	4,482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22,993	3,727
偿付能力额度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中间情景的 150%)	23,979	3,513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税收入	26,093	4,103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n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 n 审阅截至2011年12月31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n 审阅新华保险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n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华保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n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n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n 新华保险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n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1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2年3月28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的审计报告正本及已审财务报告
- 3、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第十六节 附 件

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104
补充资料	105-11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004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004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2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曹银华


向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66(1)	12,986	26,742	12,647	26,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5,310	6,515	5,283	6,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9	640	19	615
应收利息	11	7,741	4,986	7,737	4,982
应收保费	12	1,395	979	1,395	979
应收分保账款	13	274	76	274	7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16	13	16	1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28	19	28	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3,873	4,422	3,873	4,42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11	5	11	5
保户质押贷款	14	2,055	820	2,055	820
其他应收款	15/66(2)	1,126	1,449	1,865	1,869
定期存款	16	131,047	55,826	130,834	55,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72,876	74,689	72,876	74,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141,090	122,016	141,090	122,01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	-	10	-
长期股权投资	19/66(3)	709	707	818	8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522	242	520	240
投资性房地产	21	451	513	451	513
固定资产	22	2,751	2,734	2,526	2,504
在建工程	23	1,533	188	1,371	28
无形资产	24	65	57	60	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14	14	-	-
其他资产	25	579	522	556	501
独立账户资产	62	280	392	280	392
资产总计		386,771	304,566	386,595	304,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3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32,481	24,712	32,481	24,712
预收保费		504	390	504	3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7	534	637	534
应付分保账款	28	31	48	31	48
应付职工薪酬	29	1,004	970	947	917
应交税费	30	408	101	389	86
应付赔付款	31	499	349	499	349
其他应付款	32	1,505	15,731	1,488	15,7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3	18,730	19,538	18,730	19,5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604	530	604	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392	274	392	2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277,353	220,498	277,353	220,4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15,465	13,323	15,465	13,323
应付债券	35	5,073	-	5,073	-
预计负债	36	458	574	458	574
其他负债		43	47	43	47
独立账户负债	62	271	374	271	374
负债合计		355,458	297,993	355,365	297,943
股东权益					
股本	38	3,117	1,200	3,117	1,200
资本公积	39	21,058	1,035	21,058	1,035
盈余公积	40	705	427	705	427
一般风险准备	40	705	427	705	427
未分配利润	41	5,721	3,478	5,645	3,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1,306	6,567	31,230	6,509
少数股东权益	42	7	6	-	-
股东权益合计		31,313	6,573	31,230	6,5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86,771	304,566	386,595	304,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1 年度 合并	2010 年度 合并	2011 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9,209	102,513	109,205	102,513
已赚保费		95,310	91,583	95,310	91,583
保险业务收入	43	94,797	91,679	94,797	91,679
减：分出保费	44	584	32	584	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	(71)	(128)	(71)	(128)
投资收益	46	14,764	10,684	14,753	10,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7	(1,228)	(158)	(1,228)	(156)
汇兑损失		(206)	(52)	(205)	(52)
其他业务收入	48	569	456	575	461
二、营业支出		(105,824)	(100,227)	(105,851)	(100,258)
退保金	49	(15,047)	(7,710)	(15,047)	(7,710)
赔付支出	50	(6,115)	(5,518)	(6,115)	(5,5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	88	93	8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65,548)	(70,510)	(65,548)	(70,5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534)	39	(534)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	(140)	(128)	(129)	(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65)	(7,179)	(7,266)	(7,182)
业务及管理费	54	(9,272)	(8,443)	(9,309)	(8,4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43	33	43	33
其他业务成本	55	(1,556)	(1,168)	(1,556)	(1,16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6	(483)	269	(483)	269
三、营业利润		3,385	2,286	3,354	2,255
加：营业外收入	57	39	171	36	171
减：营业外支出	58	(149)	(202)	(149)	(202)
四、利润总额		3,275	2,255	3,241	2,224
减：所得税(费用)/收入	59	(475)	(5)	(460)	6
五、净利润		2,800	2,250	2,781	2,230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2,249		
少数股东收益		1	1		
七、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4 元	人民币 1.87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24 元	人民币 1.87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60	(3,693)	80	(3,693)	80
九、综合收益总额		(893)	2,330	(912)	2,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	2,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1年度 合并	2010年度 合并	2011年度 公司	2010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4,444	91,240	94,444	91,24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05	166	505	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	593	223	559	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42	91,629	95,508	91,6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1,012)	(12,981)	(21,012)	(12,9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391)	(1,358)	(1,391)	(1,35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14)	(7,072)	(7,215)	(7,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4)	(4,581)	(5,377)	(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	(222)	(495)	(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	(3,854)	(3,821)	(3,838)	(3,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7)	(30,035)	(39,328)	(29,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6(5)	56,045	61,594	56,180	61,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35	39,832	64,127	39,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9	6,980	10,215	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4	3	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60,079	120,345	60,054	120,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37	167,161	134,399	167,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31)	(117,431)	(158,255)	(117,36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35)	(474)	(1,235)	(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7)	(421)	(1,560)	(348)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59,498)	(120,557)	(59,498)	(120,5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	(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31)	(238,883)	(220,746)	(238,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4)	(71,722)	(86,347)	(71,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43	14,026	11,633	14,026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1,338,082	494,980	1,338,082	494,9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	-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725	509,006	1,354,715	509,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	-	(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1,331,048)	(482,729)	(1,331,048)	(482,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50)	-	(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048)	(484,085)	(1,331,048)	(484,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	24,921	23,667	24,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1)	(33)	(100)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3)	14,760	(6,600)	14,7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8	12,608	27,344	12,55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6(5)	21,095	27,368	20,744	27,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0年1月1日	1,200	955	204	204	1,675	4,238	5	4,24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249	2,249	1	2,250
其他综合收益	-	80	-	-	-	80	-	80
利润分配	-	-	223	223	(446)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223	-	(223)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23	(223)	-	-	-
2010年12月31日	1,200	1,035	427	427	3,478	6,567	6	6,573
2011年1月1日	1,200	1,035	427	427	3,478	6,567	6	6,57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799	2,799	1	2,800
其他综合收益	-	(3,693)	-	-	-	(3,693)	-	(3,693)
股东投入资本	1,400	12,600	-	-	-	14,000	-	14,000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17	11,116	-	-	-	11,633	-	11,633
利润分配	-	-	278	278	(556)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278	-	(278)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8	(278)	-	-	-
2011年12月31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31,306	7	31,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	1,200	955	204	204	1,636	4,199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230	2,230
其他综合收益	-	80	-	-	-	80
利润分配	-	-	223	223	(446)	-
提取盈余公积	-	-	223	-	(22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23	(223)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00	1,035	427	427	3,420	6,509
2011 年 1 月 1 日	1,200	1,035	427	427	3,420	6,509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781	2,781
其他综合收益	-	(3,693)	-	-	-	(3,693)
股东投入资本	1,400	12,600	-	-	-	14,000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17	11,116	-	-	-	11,633
利润分配	-	-	278	278	(556)	-
提取盈余公积	-	-	278	-	(27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8	(278)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17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四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代理”)，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代理”)，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都”)。上述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附注7。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2012年3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投资组合。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百万元。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险代理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保险代理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5 年	5%	2.11%~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5 年	5%	2.11%~2.3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 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6)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间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7)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4(18)(b)和4(18)(d)。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8)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18) 金融负债(续)

(d)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4(17)(c)(i)。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按政府机构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5) 职工薪酬(续)

除上述社会保险外，本集团为部分职工提供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并按职工服务年限和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相关政策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2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8)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28)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相关披露。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和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2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65%~5.6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61%~5.6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和风险边际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5~95	0.69%~1.05%	25	0.8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5~80	0.88%~1.17%	30	0.08%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减值的确认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 4(5)(c)金融资产减值。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附注 15(10)所述的本公司原个别员工非法集资诈骗事项、以及附注 36 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

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已于 2006 年 12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已被司法机关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起诉。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主要包括：

本公司前董事长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 2,910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455 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全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以其净额人民币 1,455 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通过法律诉讼及调解，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 354 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455 百万元的一部分，因此在收到款项时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并冲减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354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6)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7)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5(2)所述，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75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0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95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支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 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子公司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重庆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方立	76590489-6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夏榕	76385044-1
新华夏都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培训	人民币 1 百万元	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徐永清	78324880-2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康典	78995754-6
		本集团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重庆代理		5	-	100%	100%	是	-	-
云南代理		5	-	100%	100%	是	-	-
新华夏都		1	-	100%	100%	是	-	-
资产管理公司		98	-	97%	97%	是	7	-
合计		109	-				7	-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关闭重庆代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178	1.0000	12,178	23,167	1.0000	23,167
美元	2	6.3009	13	525	6.6227	3,477
小计			<u>12,191</u>			<u>26,644</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95	1.0000	795	98	1.0000	98
小计			<u>795</u>			<u>98</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2,973	1.0000	12,973	23,265	1.0000	23,265
美元	2	6.3009	13	525	6.6227	3,477
合计			<u>12,986</u>			<u>26,742</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1,911	4,470
企业债券	226	121
次级债券/债务	351	-
小计	<u>2,488</u>	<u>4,591</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68	776
股票	2,054	1,148
小计	<u>2,822</u>	<u>1,924</u>
合计	<u>5,310</u>	<u>6,51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市场分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	-	640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	19	-
合计	19	640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9	65
票据	-	575
合计	19	64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11 应收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500	4,970	(2,717)	4,753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2,486	7,226	(6,724)	2,988
其他	-	112	(112)	-
合计	4,986	12,308	(9,553)	7,741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4,986	12,308	(9,553)	7,741

- (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利息(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利息(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保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250	848
短期险	10	9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35	122
合计	1,395	979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1,395	979

- (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13 应收分保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	7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	4
合计	274	76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274	76

账龄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	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3
合计	274	7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应收分保账款(续)

- (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分保 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汇金 公司的子公司	270	1 年以内	9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4	1 年以内	1%
合计		<u>274</u>		<u>100%</u>

- (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附注 13(3)及附注 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1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 5(5))	1,101	(1,101)	-	1,455	(1,455)	-
预缴税金(附注 15(9))	566	-	566	143	-	143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附注 15(10))	288	(288)	-	295	(295)	-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 15(11))	232	-	232	316	-	316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 15(12))	159	(104)	55	166	(166)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84	-	84	51	-	51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附注 15(13))	37	(37)	-	37	(37)	-
员工借款	36	-	36	20	-	20
押金	36	-	36	31	-	31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附注 15(14))	12	(12)	-	12	(12)	-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 15(15))	-	-	-	859	-	859
其他	123	(6)	117	33	(4)	29
合计	2,674	(1,548)	1,126	3,418	(1,969)	1,449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98	1,39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53	30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94	6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	23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	1,455
5 年以上	1,315	233
合计	2,674	3,418
减：坏账准备	(1,548)	(1,969)
净值	1,126	1,44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计提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1,548	58%	(1,493)	96%	1,916	56%	(1,91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及押金	918	34%	-	0%	1,400	41%	-	0%
其他	153	6%	-	0%	49	1%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55	2%	(55)	100%	53	2%	(53)	100%
合计	<u>2,674</u>	<u>100%</u>	<u>(1,548)</u>	<u>58%</u>	<u>3,418</u>	<u>100%</u>	<u>(1,969)</u>	<u>58%</u>

(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回购资产追偿款	1,101	(1,101)	100%	附注 5(5)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88	(288)	100%	附注 15(10)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59	(104)	65%	附注 15(12)
合计	<u>1,548</u>	<u>(1,493)</u>		

(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 15(13)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 15(14)
其他	6	(6)	100%	
合计	<u>55</u>	<u>(55)</u>		

(5)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 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 或收回金额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 5(5)	附注 5(5)	1,455	354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 15(12)	附注 15(12)	166	62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 15(10)	附注 15(10)	295	7
合计			<u>1,916</u>	<u>42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续)

(6)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10年12月31日：同)。

(7) 于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非关联方	1,101	5年以上	41%
预缴税金	非关联方	566	1-4年	21%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非关联方	288	2-3年	11%
诉讼保全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2	1-2年	9%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非关联方	159	5年以上	6%
合计		<u>2,346</u>		<u>88%</u>

(8)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10年12月31日：同)。

(9) 预缴税金

预缴税金为本集团预先缴纳的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将在税务局批准后于以后年度返还或抵减以后年度应交税金。

(10)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009年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个别工作人员涉嫌假借本公司名义，销售虚假保险产品，进行集资诈骗活动，将非法所得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或挥霍。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拘留检查。案件发生后，本公司立即成立了案件处理工作小组，配合当地政府、公安等部门做好案件侦办工作，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资金垫付等维稳工作。经本公司核查估计，犯罪嫌疑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尚未兑付的资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295百万元，其中泰州案件约为人民币277百万元，永州案件约为人民币18百万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度，本公司根据法院对永州案件的判决和估计未来尚需垫付的金额，冲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人民币7百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垫付资金约人民币208百万元，预计尚需垫付资金约人民币80百万元(附注32)。

(11) 诉讼保全保证金

本集团正在通过法律手段回收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诉讼保全保证金为本集团在此过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法院将于案件审结后将该保证金归还本集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续)

(12)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2005 年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并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闽发证券托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7 百万元的证券无法取回，本公司将托管于闽发证券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根据法院裁定的闽发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公司共收到资产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311 百万元。根据 2011 年度闽发证券进行的破产财产后续分配方案，本公司确认资产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62 百万元，并已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1 月分别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7 百万元和 55 百万元。

(13)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2005年本公司与黑龙江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37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龙江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通投资”)人民币37百万元。由于本公司付款对象与合同卖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且向贯通投资收回已支付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本公司2004年与深圳连九州实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九州公司”)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协议，合同价款人民币104百万元。本公司于2004年向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融公司”)划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并直接向连九州公司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16百万元。2007年度本公司与连九州公司签订备忘录，明确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义务，并已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本公司判断从华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归还的多余购房款项人民币12百万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 投资清算交收款

投资清算交收款为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按照交易清算规则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149	1,62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35	5,840
1年至2年(含2年)	9,500	-
2年至3年(含3年)	-	9,500
3年至4年(含4年)	38,860	-
4年至5年(含5年)	69,203	38,860
5年以上	3,000	-
合计	<u>131,047</u>	<u>55,826</u>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	8
金融债券	5,214	10,733
央行票据	-	1,325
企业债券	25,207	17,434
次级债券/债务	16,445	8,619
小计	<u>46,866</u>	<u>38,119</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1,252	15,271
股票	14,758	21,299
小计	<u>26,010</u>	<u>36,570</u>
合计	<u>72,876</u>	<u>74,689</u>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部分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百万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8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3,624	33,511	36,261	34,942
金融债券	26,558	26,313	26,887	26,548
央行票据	-	-	280	281
企业债券	40,305	39,924	37,778	37,750
次级债券/债务	40,603	39,581	20,810	19,691
合计	<u>141,090</u>	<u>139,329</u>	<u>122,016</u>	<u>119,212</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2011 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3	11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附注 19(1))	696	696
合计	<u>709</u>	<u>707</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1	-	2	-	-	13	30%	30%	不适用	-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696	-	-	-	-	696	24%	24%	不适用	-	-
合计			707	-	2	-	-	709				-	-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组织 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兆体检	中外合作 有限责任	中国北京	曹纯铨	74880112-3	体检服务等	美元 4 百万	30%	30%	49	7	42	55	5
紫金世纪	公司	中国北京	李中根	77635076-1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 百万	24%	24%	4,401	1,904	2,497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紫金世纪

本公司2005年委托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用”)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分别向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投资人民币300百万元，合计人民币600百万元，占紫金世纪初始注册资本的60%，记入其他应收款。

2006年10月本公司与西部信用和新产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部信用和新产业同意将其受托持有的紫金世纪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6年底新产业将其受托持有的紫金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以紫金世纪初始注册资本的30%，即人民币300百万元作为本公司接受新产业转让的紫金世纪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其他应收款人民币300百万元。西部信用至股权转让协议期满日止未履行协议规定的转让义务，本公司判断此笔股权转让和回收股权投资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应收西部信用的人民币300百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2007年和2008年，紫金世纪进行两次增资，本公司未行使增资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紫金世纪的股权投资比例被稀释至12%，本公司对紫金世纪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并且紫金世纪作为一个房地产开发公司，其资产主要为在建房地产工程。2010年以前由于该在建房地产工程尚在初始建设阶段，没有市场可比价格并且合理估计的公允价值范围变动很大，本公司认为紫金世纪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紫金世纪进行核算。

2010年度本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取回西部信用持有的紫金世纪的12%股权。因此，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300百万元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紫金世纪24%股权，并且可以对紫金世纪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该长期股权投资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五次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1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8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重庆代理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
合计				<u>52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40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重庆代理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
合计				<u>242</u>

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2011年12月本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3,117百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于2012年2月增加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195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561	120	(174)	507
原价合计	<u>561</u>	<u>120</u>	<u>(174)</u>	<u>507</u>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8)	(28)	20	(56)
累计折旧合计	<u>(48)</u>	<u>(28)</u>	<u>20</u>	<u>(56)</u>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13			451
账面净值合计	<u>513</u>			<u>451</u>

- (1) 2011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13 百万元(2010 年度：人民币 14 百万元)。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2011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 百万元(原值：人民币 120 百万元)的房屋与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11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4 百万元(原值：人民币 174 百万元)的房屋与建筑物由出租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明。

22 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600	175	(120)	2,655
办公及通讯设备	662	112	(34)	740
运输工具	146	27	(10)	163
原价合计	<u>3,408</u>	<u>314</u>	<u>(164)</u>	<u>3,558</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0)	(82)	15	(35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2)	(90)	32	(410)
运输工具	(32)	(13)	5	(40)
累计折旧合计	<u>(674)</u>	<u>(185)</u>	<u>52</u>	<u>(807)</u>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10			2,298
办公及通讯设备	310			330
运输工具	114			123
账面净值合计	<u>2,734</u>			<u>2,751</u>

- (1) 201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65 百万元(2010 年度：人民币 147 百万元)。
- (2) 2011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27 百万元(2010 年度：人民币 97 百万元)。
- (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持有待售、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5)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9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在建工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港办公楼	1,326	-	1,326	-	-	-
延庆培训中心	161	-	161	160	-	160
其他	46	-	46	28	-	28
合计	<u>1,533</u>	<u>-</u>	<u>1,533</u>	<u>188</u>	<u>-</u>	<u>188</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24 无形资产

	2010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原价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81	31	-	212
原价合计	<u>181</u>	<u>31</u>	<u>-</u>	<u>212</u>
累计摊销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24)	(23)	-	(147)
累计摊销合计	<u>(124)</u>	<u>(23)</u>	<u>-</u>	<u>(147)</u>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57			65
账面净值合计	<u>57</u>			<u>65</u>

- (1) 2011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3 百万元(2010 年度：人民币 20 百万元)。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本集团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其他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 25(1))	295	223
待摊费用	190	179
其他	94	120
合计	<u>579</u>	<u>522</u>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 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资产改良	119	101	(60)	-	160	不适用
其他	104	60	(29)	-	135	不适用
合计	<u>223</u>	<u>161</u>	<u>(89)</u>	<u>-</u>	<u>295</u>	

26 资产减值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69	2	(423)	-	1,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	904	-	(111)	921
合计	<u>2,097</u>	<u>906</u>	<u>(423)</u>	<u>(111)</u>	<u>2,469</u>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4,619	12,568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7,862	12,144
合计	<u>32,481</u>	<u>24,712</u>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2,481	24,712
合计	<u>32,481</u>	<u>24,71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 (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4,960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43 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3)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8,221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24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28 应付分保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注 13(3))	27	3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	15
其他	1	1
合计	<u>31</u>	<u>48</u>

- (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分保账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67(4)所述外，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分保账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	4,560	(4,563)	878
职工福利费	-	130	(130)	-
社会保险费	19	575	(574)	20
住房公积金	4	168	(155)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	110	(87)	89
合计	970	5,543	(5,509)	1,00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且大部分余额预计将于 2012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30 应交税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2	12
应交营业税及城建税	109	1
应交个人所得税	93	87
其他	14	1
合计	408	101

31 应付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461	272
应付退保金	38	77
合计	499	349

- (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赔付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赔付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
- (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赔付款为人民币 127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年金给付，由于保单持有人未及时申领，该款项尚未进行结算。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已支付人民币 9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	564	860
暂收保费及退费	210	184
单证保证金	169	171
预提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附注 15(10))	80	90
投资清算交收款	78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4	70
应付员工报销款	40	25
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附注 15(13))	37	37
股东增资认购款	-	14,000
其他	283	294
合计	<u>1,505</u>	<u>15,731</u>

- (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31 百万元)。
- (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8 百万元)。
- (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650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1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预提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等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已偿还人民币 1 百万元。

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6	91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595	2,42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193	2,110
5 年以上	9,216	14,092
合计	<u>18,730</u>	<u>19,538</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0	604	-	-	(530)	6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4	392	(274)	-	-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0,498	79,401	(4,989)	(14,891)	(2,666)	277,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323	3,734	(304)	(156)	(1,132)	15,465
合计	234,625	84,131	(5,567)	(15,047)	(4,328)	293,814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16)	-	-	13	(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28)	19	-	-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22)	(358)	23	834	50	(3,8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	(14)	7	1	-	(11)
合计	(4,459)	(416)	49	835	63	(3,92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4	-	604	530	-	5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2	-	392	274	-	2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49	274,904	277,353	2,626	217,872	220,4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15,464	15,465	1	13,322	13,323
合计	3,446	290,368	293,814	3,431	231,194	234,6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续)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	(16)	(13)	-	(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	(28)	(19)	-	(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897)	(2,976)	(3,873)	(10)	(4,412)	(4,4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	(4)	(11)	(5)	-	(5)
合计	<u>(948)</u>	<u>(2,980)</u>	<u>(3,928)</u>	<u>(47)</u>	<u>(4,412)</u>	<u>(4,459)</u>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	9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8	16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	13
合计	<u>392</u>	<u>274</u>

35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9 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5,000 百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为 5.7%。本公司在第 5 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7.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定期债务				
面值	-	5,000	-	5,000
应计利息	-	73	-	73
合计	<u>-</u>	<u>5,073</u>	<u>-</u>	<u>5,073</u>

应付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及纠纷	574	-	(116)	458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	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	(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4	14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 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	-	(46)	(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 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265)	(1,063)
职工薪酬	14	56	198	791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	123	494
保险责任准备金及资产 减值损失	-	-	4	15
合计	14	56	14	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	4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112	4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435	1,7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7	4,79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44	574	-	-
职工薪酬	14	56	198	7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123	494
保险责任准备金及资产减值损失	-	-	4	15
合计	1,461	5,845	872	3,485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58	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00	2,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06	42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197	4,79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44	574	-	-
合计	1,447	5,789	858	3,43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70	786
可抵扣亏损	-	1,092
合计	<u>5,670</u>	<u>1,878</u>

38 股本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1年 12月31日
		股东增资	发行新股	国有股转持	小计	
未上市流通股						
国家持股	466	543	(1,009)	-	(466)	-
国有法人持股	225	263	(488)	-	(225)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0	245	(455)	-	(210)	-
境外法人持股	299	349	(648)	-	(299)	-
小计	<u>1,200</u>	<u>1,400</u>	<u>(2,600)</u>	-	<u>(1,200)</u>	-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1,009	(19)	990	990
国有法人持股	-	-	488	(17)	471	471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487	-	487	487
境外法人持股	-	-	860	-	860	860
小计	<u>-</u>	<u>-</u>	<u>2,844</u>	<u>(36)</u>	<u>2,808</u>	<u>2,808</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127	-	127	127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146	36	182	182
小计	<u>-</u>	<u>-</u>	<u>273</u>	<u>36</u>	<u>309</u>	<u>309</u>
合计	<u>1,200</u>	<u>1,400</u>	<u>517</u>	<u>-</u>	<u>1,917</u>	<u>3,117</u>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年 12月31日
		股东增资	发行新股	国有股转持	小计	
未上市流通股						
国家持股	466	-	-	-	-	466
国有法人持股	225	-	-	-	-	22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0	-	-	-	-	210
境外法人持股	299	-	-	-	-	299
合计	<u>1,200</u>	<u>-</u>	<u>-</u>	<u>-</u>	<u>-</u>	<u>1,200</u>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8 股本(续)

本公司于 2010 年发行 14 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1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已收到上述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14,000 百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423 号)于 2011 年 3 月批准，本公司将增资款项中人民币 1,400 百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2,600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 39)。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公开发行 158,5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及 358,42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23.25 元和港币 28.5 元。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2029 号)批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517 百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16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 39)。

上述本公司上市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和外资股 H 股股票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89 号验资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96 号资金到位审验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持的规定及有关批复，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按其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本公司境内外发行股票股数的 10%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在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央汇金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于 2012 年 1 月，本公司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超额配股权，并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2,586,600 股 H 股超额配股权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发改[2012]255 号)，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0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附注 38)	190	23,716	-	23,906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02	-	(10,489)	(7,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 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1,739)	6,530	-	4,791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266)	266	-	-
其他	48	-	-	48
合计	1,035	30,512	(10,489)	21,05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0	-	-	190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56	246	-	2,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 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1,535)	-	(204)	(1,739)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256)	-	(10)	(266)
其他	-	48	-	48
合计	955	294	(214)	1,03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7	278	-	705
一般风险准备	427	278	-	705
合计	<u>854</u>	<u>556</u>	-	<u>1,410</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	223	-	427
一般风险准备	204	223	-	427
合计	<u>408</u>	<u>446</u>	-	<u>85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1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8 百万元(201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223 百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201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41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0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67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0)	(223)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0)	(223)	10%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3,478</u>	
201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3,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0)	(278)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0)	(278)	10%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u>5,72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未分配利润(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12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 百万元)。2011 年度子公司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3 百万元(2010 年度：人民币 3 百万元)。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公司计划在完成紫金世纪股权(附注19)转让后，将依法向全体股东进行特别分红，将上述紫金世纪股权的转让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及提取相关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可供分红金额”)，全额进行分红。如上述可供分红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供分配金额即为特别分红的金额；如上述可供分红金额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将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相应金额补足，特别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如在2012年6月30日前紫金世纪股权未能完成转让，本公司将直接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10亿元，作为特别分红的金额。特别分红将由宣告分红时的全体股东共享。本公司计划将在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特别分红。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本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可能受到保监会采取的限制分红的监管措施。

本公司全体上市前老股东承诺，为了向公众投资者提供额外保障，在上述特别分红实施完毕后将特别分红中归属于全体老股东的资金托管在本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作为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本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超出本财务报告中已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实际损失。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前述指定专项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将向全体老股东分配。

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公司	7	6
合计	<u>7</u>	<u>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寿险	88,676	86,657
健康险	5,255	4,301
意外伤害险	866	721
合计	<u>94,797</u>	<u>91,679</u>

44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6	10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6)	(65)
其他	(6)	(5)
合计	<u>584</u>	<u>32</u>

2011 年度，本集团自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摊回的退保金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因此净分出保费为收入项(2010 年度：同)。

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u>71</u>	<u>12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投资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5,663	5,21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70	1,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980	3,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84	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	1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	1
其他	15	5
合计	<u>14,764</u>	<u>10,684</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u>12,659</u>	<u>8,491</u>

(1) 2011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0 年度：同)。

(2) 2011 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0 年度：同)。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债权型投资	(455)	278
股权型投资	(773)	(436)
合计	<u>(1,228)</u>	<u>(158)</u>

48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354	277
租金收入	60	61
其他	155	118
合计	<u>569</u>	<u>456</u>

49 退保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寿险	14,891	7,568
健康险	156	142
合计	<u>15,047</u>	<u>7,71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赔款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6,115	5,518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赔款支出	822	663
满期和年金给付	4,063	4,023
死伤医疗给付	1,230	832
合计	6,115	5,518

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	11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3,107	67,18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23	3,213
合计	65,548	70,510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	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6	1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	5
合计	118	115

5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	(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49	(3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	(1)
合计	534	(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126	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8
教育费附加	3	3
其他	4	2
合计	<u>140</u>	<u>128</u>

54 业务及管理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543	4,981
差旅及会议费	818	79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34	429
公杂费	430	505
宣传印刷费	367	354
业务招待费	361	198
折旧及摊销	259	223
广告费	185	11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57	151
邮电费	135	137
车辆使用费	85	110
电子设备运转费	63	116
审计费	10	12
其他	325	314
合计	<u>9,272</u>	<u>8,443</u>

55 其他业务成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33	257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635	772
次级债利息支出	73	6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52	73
其他	63	60
合计	<u>1,556</u>	<u>1,16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904	116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减值转回(附注 5(5))	(354)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减值转回(附注 15(12))	(62)	(90)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减值转回(附注 15(10))	(7)	-
紫金世纪股权其他应收款减值转回(附注 19(1))	-	(300)
其他	2	5
合计	<u>483</u>	<u>(269)</u>

57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政府补助-延庆政府扶植基金	-	110
紫金世纪股权预付款收回(附注 19(1))	-	48
其他	39	13
合计	<u>39</u>	<u>171</u>

2011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0 年度：同)。

58 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税收补缴及滞纳金	5	3
计提预计负债(附注 36)	-	144
其他	144	55
合计	<u>149</u>	<u>202</u>

2011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0 年度：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09	25
递延所得税	266	(20)
合计	<u>475</u>	<u>5</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税前利润	3,275	2,255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19	564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649)	(61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64	89
弥补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73)	(23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497	190
补缴所得税款	17	5
所得税费用	<u>475</u>	<u>5</u>

60 其他综合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金额	(10,474)	1,33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	(1,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对其他负债的影响	6,530	(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66	(10)
其他-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等	-	48
合计	<u>(3,693)</u>	<u>8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799	2,24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50	1,2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4	1.87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4	1.8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0 年度：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2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本独立账户”)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账户特征

本独立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62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续)

投资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a)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b)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c)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d)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2)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核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 5(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保险(续)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	380
其中：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7	309
股票	162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	-
其他应收款	-	2
减：		
其他应付款	(10)	-
合计	280	392
独立账户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投资款	271	374

(4) 投资连结保险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情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百万份)	40	42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7.0227	9.3976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按保单规定的寿险费率表计算。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 0.1% 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 16 元。“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 0.2% 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 1.5%。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回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 5(5))	354	-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 15(11))	84	-
收到员工款项	72	62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 15(12))	7	-
收到政府扶持基金	-	110
其他	76	51
合计	<u>593</u>	<u>223</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差旅及会议费	818	79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34	429
公杂费	430	505
宣传印刷费	367	354
业务招待费	361	198
广告费	185	116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183	122
邮电费	135	137
车辆使用费	85	110
电子设备运转费	63	116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5	328
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688	609
合计	<u>3,854</u>	<u>3,82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2,800	2,250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83	(269)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8	161
无形资产摊销	23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	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5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	1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548	70,51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4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8	158
投资收益	(14,764)	(10,68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0)	(61)
汇兑损失	206	52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806	263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266	(20)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835)	(84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533)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045</u>	<u>61,594</u>

(2) 2011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经营单位的交易行为(2010 年度：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年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616	-
年初货币资金	<u>26,752</u>	<u>12,608</u>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7,368</u>	<u>12,608</u>
年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8,098	616
年末货币资金	<u>12,997</u>	<u>26,75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1,095</u>	<u>27,368</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6,273)</u>	<u>14,76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00	27,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5	98
合计	<u>21,095</u>	<u>27,368</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b)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余额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资产和负债等按相应分部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1年度			抵销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07,735	1,470	211	(207)	109,209
已赚保费	94,124	1,186	-	-	95,310
保险业务收入	93,495	1,302	-	-	94,797
减: 分出保费	665	(81)	-	-	5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35)	-	-	(71)
投资收益	14,459	294	11	-	14,7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8)	(20)	-	-	(1,228)
汇兑损失	(194)	(11)	(1)	-	(206)
其他业务收入	554	21	201	(207)	56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6	-	201	(207)	-
二、营业支出	(103,922)	(1,929)	(180)	207	(105,824)
退保金	(14,988)	(59)	-	-	(15,047)
赔付支出	(5,512)	(603)	-	-	(6,11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1	62	-	-	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5,260)	(288)	-	-	(65,54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43)	9	-	-	(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	(40)	(11)	-	(1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69)	(97)	-	1	(7,265)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8,472)	(837)	(169)	206	(9,272)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84)	(16)	(6)	206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2	11	-	-	43
其他业务成本	(1,476)	(80)	-	-	(1,556)
资产减值损失	(476)	(7)	-	-	(483)
三、营业利润	3,813	(459)	31	-	3,385
加: 营业外收入	-	-	39	-	39
减: 营业外支出	-	-	(149)	-	(149)
四、利润总额	3,813	(459)	(79)	-	3,275
减: 所得税费用	-	-	(475)	-	(475)
五、净利润	3,813	(459)	(554)	-	2,800
分部资产	371,193	7,244	8,342	(8)	386,771
分部负债	341,220	6,701	7,545	(8)	355,458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1	23	5	-	259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	-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0年度			抵销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01,306	1,202	207	(202)	102,513
已赚保费	90,647	936	-	-	91,583
保险业务收入	90,599	1,080	-	-	91,679
减: 分出保费	124	(92)	-	-	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	(52)	-	-	(128)
投资收益	10,428	249	7	-	10,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	(1)	(2)	-	(158)
汇兑损失	(48)	(4)	-	-	(52)
其他业务收入	434	22	202	(202)	456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202	(202)	-
二、营业支出	(98,488)	(1,771)	(170)	202	(100,227)
退保金	(7,639)	(71)	-	-	(7,710)
赔付支出	(4,999)	(519)	-	-	(5,51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2	66	-	-	8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0,136)	(374)	-	-	(70,51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11	-	-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	(37)	(11)	-	(1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07)	(75)	-	3	(7,17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3)	-	-	3	-
业务及管理费	(7,752)	(731)	(159)	199	(8,44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80)	(14)	(5)	199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7	16	-	-	33
其他业务成本	(1,078)	(90)	-	-	(1,168)
资产减值损失	236	33	-	-	269
三、营业利润	2,818	(569)	37	-	2,286
加: 营业外收入	-	-	171	-	171
减: 营业外支出	-	-	(202)	-	(202)
四、利润总额	2,818	(569)	6	-	2,255
减: 所得税费用	-	-	(5)	-	(5)
五、净利润	2,818	(569)	1	-	2,250
分部资产	291,394	6,556	6,641	(25)	304,566
分部负债	275,181	6,330	16,507	(25)	297,993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3	16	4	-	223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839	1.0000	11,839	23,156	1.0000	23,156
美元	2	6.3009	13	525	6.6227	3,477
小计			<u>11,852</u>			<u>26,633</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95	1.0000	795	98	1.0000	98
小计			<u>795</u>			<u>98</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2,634	1.0000	12,634	23,254	1.0000	23,254
美元	2	6.3009	13	525	6.6227	3,477
合计			<u>12,647</u>			<u>26,731</u>

(2) 其他应收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附注5(5))	1,101	(1,101)	-	1,455	(1,455)	-
应收子公司(附注67(4))	752	-	752	423	-	423
预缴税金(附注15(9))	566	-	566	143	-	143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附注15(10))	288	(288)	-	295	(295)	-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15(11))	232	-	232	316	-	316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附注15(12))	159	(104)	55	166	(166)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84	-	84	51	-	51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附注15(13))	37	(37)	-	37	(37)	-
员工借款	36	-	36	18	-	18
押金	36	-	36	31	-	31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附注15(14))	12	(12)	-	12	(12)	-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15(15))	-	-	-	859	-	859
其他	110	(6)	104	32	(4)	28
合计	<u>3,413</u>	<u>(1,548)</u>	<u>1,865</u>	<u>3,838</u>	<u>(1,969)</u>	<u>1,86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附注 66(3)(a))	109	109
联营企业(附注 66(3)(b))	709	707
合计	<u>818</u>	<u>816</u>

(a)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重庆代理	成本法	5	5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云南代理	成本法	5	5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夏都	成本法	1	1	-	1	100%	100%	不适用	-	-	-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98	-	98	97%	97%	不适用	-	-	-
合计			<u>109</u>	<u>-</u>	<u>109</u>				<u>-</u>	<u>-</u>	<u>-</u>

(b) 本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见附注 19(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与本集团数据基本一致。

(5)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2,781	2,230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83	(269)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1	160
无形资产摊销	22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	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4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	128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65,548	70,51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4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8	156
投资收益	(14,753)	(10,67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6)	(66)
汇兑损失	205	52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806	263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266	(10)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856)	(764)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353)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180</u>	<u>61,66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年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603	-
年初货币资金	26,741	12,55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7,344</u>	<u>12,556</u>
年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8,086	603
年末货币资金	12,658	26,7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744</u>	<u>27,344</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6,600)</u>	<u>14,78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49	27,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5	98
合计	<u>20,744</u>	<u>27,344</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7。

(2)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9。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93296-1
苏黎世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3220082-1
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咨询”)	与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79340227-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u>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u>		
收到股东增资款(附注 67(4)(a)(i))	-	12,131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 67(4)(a)(ii))	12	4
投资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 67(4)(a)(iii))	92	87
支付苏黎世保险费(附注 67(4)(a)(iv))	1	-
支付苏黎世咨询咨询费(附注 67(4)(a)(v))	-	3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u>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拟增资款(附注 67(4)(a)(vi))	310	-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 67(4)(a)(vii))	198	194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 67(4)(a)(viii))	6	5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手续费(附注 67(4)(a)(ix))	2	-
支付代理公司手续费(附注 67(4)(a)(x))	1	3
受让资产管理公司部分资产(附注 67(4)(a)(xi))	-	3
向新华夏都转让资产及提供资金(附注 67(4)(a)(xii))	-	277

(i) 股东增资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增资协议, 本公司于 2010 年新增发行 14 亿股普通股(附注 38), 以上金额为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增资认购款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 2009 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1.26% 的股本。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自银行间市场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 300 百万元的债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9 百万元。2011 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12 百万元(2010 年度: 人民币 4 百万元)。

(iii) 投资宝钢集团债券

2010 年度, 本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了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买卖交易(2011 年度: 无交易)。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宝钢集团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23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46 百万元)。2011 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2 百万元(2010 年度: 人民币 87 百万元)。

(iv) 支付苏黎世保险费

2011 年度, 本公司在苏黎世购买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 金额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10 年度: 无)。

(v) 支付苏黎世咨询咨询费

2010 年度, 本公司与苏黎世咨询签署了服务协议, 由苏黎世咨询向本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本公司支付苏黎世咨询咨询费人民币 3 百万元(2011 年度: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vi)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拟增资款

本公司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1 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拟增资款项人民币 310 百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拟增资事项尚未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vi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2011 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包括投资管理费在内的基础服务费、超额贡献奖励、绩效奖金等。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应支付的费用。

(viii)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年租金约为人民币 6 百万元。

(ix) 次级债承销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发行面额为 5,000 百万元的次级债务(附注 35)，根据次级债务承销协议，本公司向次级债务承销商之一的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债券承销费约人民币 2 百万。

(x) 保险产品代理

本公司委托云南代理和重庆代理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部分个人保险产品，根据相关代理协议，2011 年度代理手续费率分别为个人业务保险标准保费的 1%和 2%(2010 年度：1%和 2%)。

(xi) 受让资产管理公司部分资产

2010 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了资产管理公司以其账面价值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为人民币 3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xii) 向新华夏都转让资产及提供资金

2010 年度, 本公司向新华夏都转让了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63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并提供新华夏都人民币 114 百万元, 用于支付延庆培训中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购置款以及延庆培训中心建设。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本集团与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u>		
应收利息:		
宝钢集团	8	8
汇金公司	4	4
其他应付款:		
汇金公司	-	5,434
宝钢集团	-	2,629
苏黎世	-	2,800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附注 67(4)(b)(i))	-	1,268
<u>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u>		
其他应收款:		
应收新华夏都子公司(附注 67(4)(b)(ii))	418	412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	317	-
应收重庆代理子公司	9	6
应收云南代理子公司	8	5
其他应付款:		
应付重庆代理子公司	1	-
应付资产管理公司	-	19
应付云南代理子公司	-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i)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ii) 应收新华夏都款项

本公司应收新华夏都款项主要包括资产转让款和代垫款项等往来款项。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工资及福利	51	54
合计	<u>51</u>	<u>54</u>

68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置固定资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955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 百万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6	229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208	174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106	101
3 年以上	59	68
合计	<u>669</u>	<u>572</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7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

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1 百万元, 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 0.09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 募集次级债务

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计划于 2012 年度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 期限在 5 年以上, 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3)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于 2012 年度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 10 年以上，债务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间计 提的减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5	(1,228)	-	-	5,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689	-	(7,687)	(904)	72,876
金融资产小计	81,584	(1,228)	(7,687)	(904)	78,405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374)	87	-	-	(271)
金融负债小计	(374)	87	-	-	(271)
合计	81,210	(1,141)	(7,687)	(904)	78,134

以上列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7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间计提 的减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77	-	-	-	13
定期存款	616	-	-	-	10,397
应收利息	-	-	-	-	40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4,093	-	-	-	10,450

73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概率理论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长期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59,408	20.29%	38,529	16.48%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52,864	18.05%	54,135	23.15%
iii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9,684	10.14%	33,174	14.19%
iv	红双喜两全保险(D 款)(分红型)	12,537	4.28%	13,699	5.86%
v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10,420	3.56%	5,657	2.42%
	其他	127,905	43.68%	88,627	37.90%
	合计	292,818	100.00%	233,821	100.00%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4,468	26.32%	23,165	25.70%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5,282	5.68%	11,377	12.62%
iii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756	0.81%	2,426	2.69%
iv	红双喜两全保险(D 款)(分红型)	1,887	2.03%	5,368	5.95%
v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5,763	6.20%	4,875	5.41%
	其他	54,808	58.96%	42,934	47.63%
	合计	92,964	100.00%	90,145	100.00%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1,609	7.91%	529	4.21%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6,416	31.55%	4,049	32.22%
iii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4,414	21.70%	1,682	13.39%
iv	红双喜两全保险(D 款)(分红型)	2,992	14.71%	3,554	28.29%
v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334	1.64%	121	0.96%
	其他	4,575	22.49%	2,630	20.93%
	合计	20,340	100.00%	12,565	100.00%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险)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 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内, 因疾病导致身故的, 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一年后至缴费期满前因疾病导致身故的, 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times 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 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疾病导致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缴费期满前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2\times$ 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times 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 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意外导致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iii)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新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十年。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按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二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v) 红双喜两全保险(D 款)(分红型)

红双喜两全保险(D 款)(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五年, 续保期间为三年。满期保险责任以及身故保险责任均与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相同。

(v)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金钱柜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趸交和年交。保险期间分为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两种。若被保险人于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照首次缴纳保险费的 1% 给付关爱年金。若被保险人于每满五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 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与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 25%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 110% 与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的 220% 与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导致身体全残, 可豁免自全残之日起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应缴的整年度续期保险费。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计算, 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 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 预计将导致 2011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6,515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7,003 百万元(2010 年度: 增加人民币 5,408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5,946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 预计将导致 2011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124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155 百万元(2010 年度: 减少人民币 88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904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1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534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622 百万元 (2010 年度：减少人民币 1,34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352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1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81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903 百万元 (2010 年度：减少人民币 81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734 百万元)。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1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0 百万元(2010 年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当年末	321	370	472	766	919	
1 年后	370	431	483	781		
2 年后	359	426	484			
3 年后	359	426				
4 年后	359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359	426	484	781	919	2,969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59)	(426)	(484)	(766)	(560)	(2,595)
小计	-	-	-	15	359	374
理赔费用	-	-	-	-	18	1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5	377	39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续)

扣除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当年末	280	339	434	711	861	
1 年后	313	385	436	721		
2 年后	300	378	428			
3 年后	300	378				
4 年后	300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300	378	428	721	861	2,688
减: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00)	(378)	(428)	(706)	(530)	(2,342)
小计	-	-	-	15	331	346
理赔费用	-	-	-	-	18	1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5	349	364

(d)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 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 本集团运用情景分析方法, 通过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 以及结合负债属性, 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资产负债管理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 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及债权性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20百万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43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20百万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44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509百万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533百万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382百万元)。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2百万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百万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62百万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5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3	-	13	3,477	-	3,477
定期存款	2,251	8,146	10,397	555	61	616
应收利息	39	1	40	-	-	-
小计	<u>2,303</u>	<u>8,147</u>	<u>10,450</u>	<u>4,032</u>	<u>61</u>	<u>4,093</u>

外币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币非货币性资产, 如股权型投资, 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考虑到港币汇率与美元汇率挂钩, 本集团以下将美元资产与港币资产合并进行外汇风险分析。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 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 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45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9 百万元), 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除股权型投资外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和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 从交易对手看, 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100% 的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本集团 100%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本集团 99.39% 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是由全国性保险公司发行(2010 年 12 月 31 日: 99.18%)。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集团 94.48%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0 年 12 月 31 日: 94.68%)。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 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 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90,464	-	8,254	38,104	30,802	212,011	289,171
股权型投资	29,051	29,051	-	-	-	-	29,051
定期存款	131,047	-	13,167	22,058	118,641	3,015	156,8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2	-	287	26	267	-	580
货币资金	12,997	-	12,997	-	-	-	12,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	-	79	-	-	-	79
保户质押贷款	2,055	-	2,055	-	-	-	2,055
应收分保账款	274	-	274	-	-	-	274
应收分保准备金	3,928	-	1,234	231	1,775	1,475	4,715
应收保费	1,395	-	1,395	-	-	-	1,395
应收利息	7,741	-	6,329	1,379	33	-	7,741
合计	379,553	29,051	46,071	61,798	151,518	216,501	504,939
应付债券	(5,073)	-	(285)	(570)	(570)	(6,925)	(8,3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0)	-	(1,683)	(3,253)	(2,766)	(40,112)	(47,814)
应付赔付款	(499)	-	(499)	-	-	-	(499)
应付分保账款	(31)	-	(31)	-	-	-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81)	-	(32,556)	-	-	-	(32,5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4)	-	(276)	-	-	-	(2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2)	-	(392)	-	-	-	(3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7,353)	-	35,786	33,797	(43,563)	(762,237)	(736,2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465)	-	3,071	5,520	4,546	(63,520)	(50,383)
独立账户负债	(271)	-	(28)	(54)	(50)	(470)	(602)
合计	(350,899)	-	3,107	35,440	(42,403)	(873,264)	(877,1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64,726	-	11,044	27,320	28,899	175,984	243,247
股权型投资	38,874	38,874	-	-	-	-	38,874
定期存款	55,826	-	8,424	14,322	42,623	-	65,3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42	-	242	1	-	-	243
货币资金	26,752	-	26,752	-	-	-	26,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	-	640	-	-	-	640
保户质押贷款	820	-	820	-	-	-	820
应收分保账款	76	-	76	-	-	-	76
应收分保准备金	4,459	-	490	1,358	185	3,442	5,475
应收保费	979	-	979	-	-	-	979
应收利息	4,986	-	4,062	924	-	-	4,986
合计	298,380	38,874	53,529	43,925	71,707	179,426	387,4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538)	-	(124)	(1,638)	(3,395)	(47,235)	(52,392)
应付赔付款	(349)	-	(349)	-	-	-	(349)
应付分保账款	(48)	-	(48)	-	-	-	(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712)	-	(24,773)	-	-	-	(24,7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0)	-	(243)	-	-	-	(2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4)	-	(274)	-	-	-	(2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0,498)	-	30,052	41,573	(21,116)	(654,900)	(604,3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323)	-	2,567	4,656	3,865	(60,641)	(49,553)
独立账户负债	(374)	-	(40)	(74)	(69)	(659)	(842)
合计	(279,646)	-	6,768	44,517	(20,715)	(763,435)	(732,865)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尽管基于合同条款所有保单持有人可同时立即行使退保权，本集团在上表中是基于经验和未来预期披露了未经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假定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将产生一年以内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18,720 百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632 百万元)。

(d)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3,866	4,402
最低资本	15,304	12,583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5.95%	34.99%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公允价值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0 年度：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5,764	246	-	26,010
债权型投资	3,240	43,626	-	46,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030	11	-	3,041
债权型投资	1,962	526	-	2,488
合计	<u>33,996</u>	<u>44,409</u>	-	<u>78,405</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合计	-	271	-	271
合计	<u>-</u>	<u>271</u>	-	<u>271</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3,513	3,057	-	36,570
债权型投资	1,066	37,053	-	38,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245	59	-	2,304
债权型投资	4,491	100	-	4,591
合计	<u>41,315</u>	<u>40,269</u>	-	<u>81,584</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合计	-	374	-	374
合计	<u>-</u>	<u>374</u>	-	<u>374</u>

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存出资
本保证金、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
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090	139,329	122,016	119,212
合计	<u>141,090</u>	<u>139,329</u>	<u>122,016</u>	<u>119,212</u>
金融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730	15,137	19,538	17,756
合计	<u>18,730</u>	<u>15,137</u>	<u>19,538</u>	<u>17,75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10
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8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1	(1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3	390
终止退休保障计划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4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	(41)
小计	313	506
减: 所得税影响	(23)	-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0	506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1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改)的规定编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4%	41.63%	1.24	1.87	1.24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0%	32.27%	1.12	1.45	1.12	1.45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变动超过人民币 25 百万元(含 15 百万元)，或财务报表数据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详见如下分析，此等分析不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 占比(%)
货币资金	A	12,986	26,742	(13,756)	-5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	19	640	(621)	-97%	0%
应收利息	C	7,741	4,986	2,755	55%	2%
应收保费	D	1,395	979	416	42%	0%
应收分保账款	E	274	76	198	261%	0%
保户质押贷款	F	2,055	820	1,235	151%	1%
定期存款	G	131,047	55,826	75,221	135%	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	72,876	74,689	(1,813)	-2%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I	141,090	122,016	19,074	16%	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J	522	242	280	116%	0%
在建工程	K	1,533	188	1,345	715%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L	32,481	24,712	7,769	31%	8%
应付分保账款	M	31	48	(17)	-35%	0%
应交税费	N	408	101	307	304%	0%
应付赔付款	O	499	349	150	43%	0%
其他应付款	P	1,505	15,731	(14,226)	-90%	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Q	18,730	19,538	(808)	-4%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R	392	274	118	43%	0%
寿险责任准备金	R	277,353	220,498	56,855	26%	72%
应付债券	S	5,073	-	5,073	不适用	1%
股本	T	3,117	1,200	1,917	160%	1%
资本公积	T	21,058	1,035	20,023	1935%	5%
盈余公积	U	705	427	278	65%	0%
一般风险准备	U	705	427	278	65%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A.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由于公司 2011 年 3 月 140 亿增资获批从而自货币资金转出及日常流行性管理的需要所致。
-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流动性管理所致。
- C. 应收利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收息类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D. 应收保费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保险业务累积增长所致。
- E. 应收分保账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的增加所致。
- F. 保户质押贷款的增加主要由于 2011 年货币政策紧缩, 部分保户选择通过保户质押贷款进行融资。
- G. 定期存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利率上升, 公司调高投资资产中定期存款所占比率所致。
-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利率上升, 公司加大定期存款的配置比重, 因而调低了投资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占比率所致。
- I.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J. 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上市前股东增资带来的注册资本增加所致。
- K. 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付上海市东大名路 558 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商业配套项目 7 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的部分购楼款所致。
- L.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流动性管理所致。
- M. 应付分保账款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应付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分保账款减少所致。
- N. 应交税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营业税及城建税的增加所致。
- O. 应付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满期和年金给付增加所致。
- P. 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主要由于 2011 年 3 月上市前股东增资获保监会批准, 股东增资预收款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股东权益所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续):

- Q.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减少主要由于非保险合同险存量业务的减少所致。
- R. 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的增加以及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 S. 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发行 50 亿次级债务所致。
- T. 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上市前股东增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充实了资本金所致。
- U.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主要是 2011 年度税后利润法定分配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总利润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A	94,797	91,679	3,118	3%	2895%
分出保费	B	584	32	552	1725%	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C	(71)	(128)	57	-45%	-2%
投资收益	D	14,764	10,684	4,080	38%	4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E	(1,228)	(158)	(1,070)	677%	-37%
汇兑损失	F	(206)	(52)	(154)	296%	-6%
其他业务收入	G	569	456	113	25%	17%
退保金	H	(15,047)	(7,710)	(7,337)	95%	-459%
赔付支出	I	(6,115)	(5,518)	(597)	11%	-1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J	(65,548)	(70,510)	4,962	-7%	-20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B	(534)	39	(573)	-1469%	-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K	(7,265)	(7,179)	(86)	1%	-222%
业务及管理费	L	(9,272)	(8,443)	(829)	10%	-283%
其他业务成本	M	(1,556)	(1,168)	(388)	33%	-4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N	(483)	269	(752)	-280%	-15%
营业外收入	O	39	171	(132)	-77%	1%
所得税(费用)/收入	P	(475)	(5)	(470)	9400%	-15%
其他综合收益	Q	(3,693)	80	(3,773)	-4716%	-1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

- A. 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速放缓主要由于银保渠道保费收入的下降及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所致。
- B. 分出保费和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变动主要由于一款本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大规模销售的分红型两全保险产品退保金额增加所致，该退保金额已按比例自本公司的再保险公司摊回。
- C.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0 年起不再对短期险业务统一进行成数再保险安排，因此 2010 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高所致。
- D. 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E.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增加主要由于交易类股票和基金浮亏增加所致。
- F. 汇兑损失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公司收到美元增资款及美元汇率下跌所致。
- G. 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于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 H. 退保金的增加主要由于寿险退保金增加所致。寿险退保金的增长主要来自本公司一款于 2006 年开始大规模销售的分红型两全保险产品，由于该款分红险产品的现金价值在第五年末超过保费本金，同时基于目前国内市场的升息环境，导致部分持有该产品的客户选择在第五年末进行退保，因此 2011 年以来退保金有所增加。
- I. 赔付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增长，来自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的增加所致。
- J.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1 年退保金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导致了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特别是长期期交保费产品占比的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K.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及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 L. 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和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的提高所致。
- M. 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的增加所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续)

变动分析(续):

- N. 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O. 营业外收入的减少主要由于本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P. 所得税费用的上升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及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因此一定程度上受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当期所得税的增加是由于当期利润增加导致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变化。
- Q. 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化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亏所致。